



“两会”信息参考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厦门市图书馆编

2018年01月

目 录

前 言.....	1
法律法规篇.....	2
《网络安全法》实施 为个人信息穿上铠甲.....	2
给互联网新闻信息安全再上一道安全阀.....	4
推进网络空间秩序建设不断精细——简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8
形势现状篇.....	10
构建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我国网络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10
网络家园安全亟待全球治理.....	12
新闻分析：微信群谁建谁负责 强化公众号内容监管.....	17
让隐私保护跟上大数据时代.....	19
发展对策篇.....	21
提升数字能力 守护网络安全.....	21
企业网络安全靠两招：技术自主创新 加强制度建设.....	22
网信办新规：明确平台责任 多方共治规范公众账号.....	25
互联网直播乱象篇.....	32
网络直播乱象：网民的举报渠道需更加畅通.....	32
我国互联网直播业发展综述.....	35
泛直播时代隐私保护不能缺位.....	40
公安部整治网络直播，互联网“内容安全”问题凸显.....	4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篇.....	44
谁来给学习 APP 去污除垢.....	44
新闻速览多款知名手机 APP 涉嫌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	48
手机 APP 乱象怎么治？捆绑下载、过度获权防不胜防.....	49
外卖平台监管模式篇.....	56
全国外卖平台首设“食品安全专项基金”监测风险.....	56
外卖平台监管也需创新.....	57
外卖平台理当自律监管他律也别松弦.....	59
外卖平台不是食品安全监管的盲区.....	60
网餐监管将延伸至“幕后”安全.....	63
结 语.....	64

（注：本辑内容均选自公开发行的报刊、权威网站，版权归所有者。）

前言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是社会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在我们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凝聚社会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方法手段,治理网络空间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建设管理运用不断完善。法制建设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入一个全新阶段。同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完善,比如网络实名制等,都说明我国正在构建一个依法治网的规则和规范体系。宣传教育方面,自2013年习近平同志提出要占领网络宣传阵地以来,我国采取了很多措施。例如对互联网犯罪的打击、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在不断加大,群众使用互联网的安全性大大增加,使用互联网的获得感也在进一步增强等。十九大提出的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需要各个参与方,包括政府部门、企业、个人的共同努力。从政府层面,构建一系列的规范和规则体系,使参与方在进行以互联网来为核心的活动时做到有章可循,同时鼓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传递。从企业层面,集中于治理互联网络非法、有害内容,强化企业责任。从个人层面,加强对网络的认识,规范其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从网络空间规范体系的构建到实际的管理效果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网络空间的环境正在清朗化。

此次,着重搜集和整理了关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法律法规、形势现状、发展对策、互联网直播乱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外卖平台监管模式等六方面内容,并将这些资料集结成册。

法律法规篇

《网络安全法》实施 为个人信息穿上铠甲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7-07-12

孩子一放暑假，补习班的招生短信就发到了手机上；新房的钥匙还没到手，装修公司就打电话来推销“八折优惠”……大数据时代，互联网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网民个人信息却陷入“裸奔”的尴尬局面，如何保护网上信息安全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议题。

自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安法》）正式施行，作为中国首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问题的基础性法律，该法有望让网上个人信息不再“裸奔”。

信息泄漏频发：牵出一条黑色产业链

“一般官网报价为50元一条的简历，我们出卖价格为2至2.5元一条。”日前，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作为被告人的申某对自己倒卖网上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作为智联招聘的大客户部销售员，申某于2016年3月至10月间，将该网站15.5万余条个人简历倒卖给北京某科技公司。据悉，这些个人简历中包含大量个人隐私信息，如求职者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薪资收入等。

互联网时代，这样的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屡见不鲜。不论是网上购物、收发邮件还是注册APP账号，都有可能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住址等隐私信息置于被泄漏的风险之中。据了解，这些信息泄露事件频发背后，隐藏着一条巨大的黑色产业链：利用技术手段或者职务便利，贩卖者可以获取海量用户信息，并将其拿到“黑市”上贩卖获利。据称，1万条用户数据能卖到几百至上千元不等的价格，不菲的收益让许多人铤而走险。

据《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显示，近一年来，有37%的网民因收到各类诈骗信息而蒙受经济损失，全国网民因权益被侵犯人均遭受133元经

济损失。在个人信息安全中，72%的网民认为个人身份信息泄露情况最严重，包括网民的姓名、手机号、住址、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网安法》实施：让网上个人信息不再“裸奔”

“有一次接到陌生电话，说我中奖了，对方还能把我的姓名和住址准确地说出来，从那时起，我开始担心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北京市民黄女士此前对个人信息保护并不关注，直到近几年收到的骚扰电话越来越多，才有意识地尽量不在网上随意填写个人信息。然而，当被问到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个人信息安全时，黄女士表示还不了解。“随着国家对大数据、‘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推进，中国网民在互联网应用方面已经走在世界前头。但在个人信息大量使用的情况下，信息泄露等弊端也越来越突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倪光南说。

对此，《网安法》的正式实施可谓久旱逢甘霖。像黄女士这样饱受信息泄露困扰的民众，也更容易拿出法律武器，来捍卫自身权益。

《网安法》在多个方面对网上个人信息安全作出规定。如我们常常在注册账号、网上求职等活动中，遭到网站平台的信息“勒索”，被迫提供许多与该活动无关的个人信息。对此，《网安法》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同时，《网安法》也确认了个人对其网络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该法规定，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为严打出售贩卖个人信息行为，《网安法》第六十四条更是明确规定：对没有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非法出售的情况，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业务或关闭网站。

在《网安法》实施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开始正式施行，其中规定，非法贩卖 50 条以上个人信息可入罪。

维护网络安全：谁家的漏洞谁来补

业界人士指出，虽然贩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中，违法者是违法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却不是问题的全部。

“保护网络隐私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协作，包括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立法体系、行业自律、平衡广告方与用户的利益、委托中立机构监督、实施技术保护等。”腾讯法务部数据及隐私保护中心总监黄晓林表示，切实按照《网安法》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弥补信息漏洞，是各大互联网平台的当务之急。据一项关于 1000 家常用网站、手机应用的用户信息保护政策透明度的调查显示，这些平台超过一半被评为“低”级别，其中，有 157 家平台不提供隐私政策。另据补天漏洞响应平台的数据，目前从社保系统、户籍查询系统、医院等大量曝出高危漏洞的省市已经超过 30 个，仅社保类信息安全漏洞统计就达到 5279.4 万条，涉及人员数量达数千万。

因此，互联网行业内部亟待就合理采集用户信息、信息保密技术及弥补信息漏洞方面形成与《网安法》对接的行业标准。与此同时，大数据时代，网络信息作为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在市场应用和保护隐私之间取得平衡，是互联网主体需要解决的命题。

“网络安全法里面有一条，指‘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即匿名化后的信息不再属于个人信息。”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表示，这为大数据应用留下了充分的空间，应该鼓励更多地使用匿名化措施，既充分保护个人信息，也有利于大数据应用。

给互联网新闻信息安全再上一道安全阀

来源：中国网信网 2017-11-0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关于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强化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防御处置等相关要求，细化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 号)关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服务提供者”)应

当具备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的有关要求，尤其是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以下简称“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作为服务提供者运用新技术新应用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前置性要求，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调整增设新技术新应用在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情况下，在新技术新应用功能在用户规模、功能属性、技术实现方式、基础资源配置的改变导致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时，需要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要求，对新技术新应用进行安全评估。

《规定》还对服务提供者自行组织开展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或报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基本程序、评估办法及评估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情况的处理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对于指导服务提供者组织实施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提出了完整的行动方案。

规定的颁行实施，丰富了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和保障手段，给服务提供者规范了新闻信息服务流程，确保信息安全，尤其是给新技术新应用的合规、安全，提供了保障。

一、给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定向

互联网新闻与传统新闻相比，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便是技术驱动，由技术发展的速度和规模来推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不断升级和拓宽。科技的发展为互联网新闻的及时性、互动性创造了越来越好的条件，为广大用户享用内容丰富、业态多样的新闻信息内容带来了便利，也极大地推动了新闻信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有人提出了“技术中立”的主张，认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行业由技术主导、驱动的发展模式，应当成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发展趋势，应当成为互联网信息流动的主流。这本身没有问题，但以此为借口来盲目弱化或忽视新闻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淡化新闻服务的政治属性，抹杀其价值观主导的现实，并进而以新闻服务中越来越多的技术成份而逃避必要的监管，则可能会使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偏离正确的航道，打着“算法新闻”或“技术中立”的

旗号，放任互联网新闻信息生产、分发乱象，放任违法有害信息大肆传播扩散，极大损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近年来这种过分偏重技术甚至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越来越多地交给技术来完成的作法，已经并且还将会在实践中产生越来越明显的危害，它会导致新闻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会使新闻服务、产品的社会影响变得更不容易把控，也有使新闻从业人员丧失新闻的政治嗅觉的危险，使广大的用户逐步沦为机器新闻的奴隶，失去对新闻传播正向舆论主导权。

因此，在技术主导、算法新闻大行其道的情况下，在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应用被投入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实践的过程中，亟需对技术本身、应用本身，对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前置性评估和预判。对可能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或可能带来信息安全问题、安全隐患进行安全评估，是确保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道德价值属性、安全属性的前提，也是确保新技术新应用固有的风险威胁不至于将互联网新闻信息生成、分发、传播的有序轨道带偏的保证。

二、给互联网新闻信息平台更好履行平台责任把关

《网络安全法》和近年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统筹制定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当中，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社会效果来看，始终强调通过落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来提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规范化、合法化水平，避免给国家、社会和个体带来不应有的伤害。企业在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时候，不能只顾商业利益而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而是要维持企业经济效益、社会责任之间的平衡。服务提供者要学会用技术手段解决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通过不断采用新技术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方式，及时回应服务提供过程中遇到的常规性问题和突发性问题。

从这个角度来讲，《规定》首先是对这些原则、精神的细化，也使得这些规定更具有操作性。《规定》也丰富、完善了之前的相关规定和类似要求。《规定》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在投入使用之前进行安全评估，并对评估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为平台提供一道前置性的把关要求，首先有助于避免平台在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的随意性。其次，要求新技术、新应用在用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前进行安全评估，有助于降低互联网新闻信息平台的安全风险，有助于降低新技术、新应用在新闻领域产生负面效果。再者，将安全评估前置，也有

助于企业完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管理体制，构建事先、事中和事后的相对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

三、给互联网新闻信息监管奠定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从互联网监管治理法治化进程看，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一直没有放松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升互联网治理，尤其是互联网新闻信息治理，并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纳入到法治化轨道的努力。2014年以来，根据互联网新闻服务业态不断更新、服务方式不断因技术推动而呈不断加快之势的情况，在立法上，一方面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做系统”（《网络安全法》为代表），另一方面又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角度不断地“打补丁”（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代表），不断加快规范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完善和加固中国互联网治理的规则架构，极大地推动了中国依法治网、依法管网的水平和能力，也为中国互联网产业的有序、规范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创新发展看，中国互联网企业在不断探索新技术支撑的互联网应用的新可能、新方案，不断借助新技术、新应用拓宽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提升用户使用互联网各项服务，尤其是新闻信息服务的感受上，极大地推动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繁荣和发展。尤其是近来，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容筛选、算法新闻在新闻内容生成以及数据处理技术在新闻产品的定向提供方面，都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服务的对象和产生的效益也呈不断扩大之势。

可以说新技术、新应用是中国互联网产业不断繁荣发展的基础，是中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动能。《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在利用新技术、开发新应用的过程中进行安全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新技术、新应用是否进入新闻信息服务领域的前提，为政府和服务提供者共同预测、把控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态势，及时分享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领域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的信息，把握其发展态势和一般规律创造了条件。

同时，以多主体共同参与、联合研判、综合改进提升的评估报告和风险预警防范实践为基础，不断积累总结评估过程中解决和积累的大量“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案例和问题辅以大数据挖掘分析，也会为政府监管机构的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和合理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给互联网信息内容安全构建更加牢固的防线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联结社会各阶层的纽带，是社会发展方向、发展态势的晴雨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态健康有序发展，对于建构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新生态，对于中国互联网产业和各项事业的平稳发展，都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健康有序的新闻信息服务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助于广大的互联网用户更好地安排自己的生活，与广大人民群众使用互联网的幸福感、获得感息息相关。

做好新技术、新应用进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前的安全评估工作，有助于避免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开发、新应用推广过程中的随意性，有助于对新技术、新应用运用引发的安全风险和威胁进行前瞻掌握和有针对性的防范。《规定》的出台，给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尤其是涉及新技术、新应用在新闻信息服务领域上了一道“安全阀”，对于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企业落实平台责任，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对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以及避免新技术、新应用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避免对用户造成不应有的伤害等方面，都会起到正面和积极的作用。

推进网络空间秩序建设不断精细——简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来源：国际在线 2017-08-25

近年来，中国网络治理立法进程大大加快，而今，开始进入查漏补缺、不断精细的新阶段。《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的出台，预示着与网民日常行为最频繁但是一直缺乏响应制度的领域之一——跟帖评论，也进入有章可依的规制阶段。

跟帖评论，看似小事，却有着大文章。无论是新闻后面的跟帖，还是微博、朋友圈等评论，以及视频时代的弹幕……是网民参与网络空间讨论最重要的方式

之一，也是最活跃的互动手段之一。但是，长期以来，因为网络水军、垃圾信息机器人以及缺乏自律的网民随意制造的各种不良信息，这个领域变成了最无序、最混乱、信息质量最差的一个领地，经常达到泛滥的程度。虽然近年来管理部门加大了监管力度，但仍不如人意。倘若跟帖评论能够走向有序，能够成为网络富有建设性的内容组成部分，就会大大提升网站质量和价值，减少垃圾信息对普通网民的纷扰。

本规定对跟帖评论服务的内涵和外延首次进行了定义，对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提供者明确了包括“后台实名”、信息保护、审核管理、服务从业者和不良信息处置等内容，强化了服务提供商的主体责任。总体思路基本延续了中国网络治理一贯的指导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网络服务商的主体责任，而对于网民的规则依然着重在加强自律，符合互联网的特性和发展趋势。

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由于网络空间的全球性和复杂性，任何填补空白的法律法规都要有基本的谦抑态度，保持足够的弹性空间，给快速演进和创新的互联网保持新的可能性。因为，当下的网络空间制定规则，都是创新性的事情，需要不断平衡好政府、社会、企业和网民之间复杂的利益和权益关系。

譬如需要进一步考虑实际的可操作性，以跟帖评论行为的信用评级为例，由于目前针对用户在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更重要的领域，都还缺乏完善有效的信用评级的方法和基础平台，那么，在跟帖评论方面的信用评级，就需要根据自己的特性删繁就简，能够有效实施，但是不牺牲网民的便利性和用户体验。

缺憾总是难免的，任何秩序都需要一定的成本和代价，任何制度都需要渐进的建设和完善过程。一方面需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另一方面也要做好相应的解释工作，避免过度解读和担忧。在多方互动和实践中不断完善，应该成为网络治理最重要的工作原则。

总之，制度要有，让新制度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和开放性，都是至关重要的。希望本规定的出台，能够成为中国网络空间新秩序的又一建设性举措。

形势现状篇

构建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我国网络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来源：新华社 2017-02-13

积极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网上“见警率”和“管事率”,积极推动互联网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网络安全执法国际合作……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积极应对“互联网+”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坚持依法管网与综合治理并举,强化互联网安全管理,推进网络社会法治建设,有力推动了网络社会治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突出打击整治 着力提升群众网络安全感

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同时,传统犯罪不断向互联网渗透,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涉毒涉枪等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频发,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滋生蔓延。全国公安机关以提升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感为目标,持续依法严打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针对网络诈骗、黑客攻击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高发频发犯罪活动,持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黑客攻击案件8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88人;侦破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88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61人,查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307亿余条,抓获各行业“内鬼”391人、黑客98人。

——针对网上黄赌毒、黑拐枪和售卖黑客工具、伪基站和窃听器材等乱象,集中整治网上“治安乱点”。2016年,各地网警部门共整治重点网站38家,查处问题网站6760家,打掉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等涉网违法犯罪团伙74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755人,清理涉枪涉爆等各类违法信息4000多万条。

净化网络环境,网下网上“齐步走”。2015年6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建立网警常态化公开巡查执法机制,首批50个省市公安机关统一标识为“网警巡查执法”的微博、微信和百度贴吧账号集中上线。

清理网上不实信息、开展法律咨询和举报受理、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网警常态化公开巡查执法，全面提高了网上“见警率”和“管事率”，有效维护了网络治安秩序。

截至目前，全国 371 家网警巡查执法单位共发现、处置各类违法有害信息 110 万余条，发布安全防范警示帖文 45 万余篇，受理网民咨询求助问题 13 万余个，转递涉警情况线索 4.1 万余条。

创新网络安全监管 推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互联网企业是净化网络环境、防范网络违法犯罪的第一道防线。长期以来，各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职，为维护网络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能力水平不够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企业的督促指导，搭建公安机关与互联网企业的快速沟通处置平台，2015 年 8 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网安部门深入开展网站“网安警务室”建设。

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网安警务室”1116 家，在百度、腾讯、新浪等 10 家大型重点网站建成了一级“网安警务室”，在维护网络安全和网民权益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网安警务室”民警及时向网站通报社情、警情和网情，帮助网站发现问题，查找漏洞，改进防范措施，指导网站安全管理团队开展违法有害信息巡查处置工作。

——“网安警务室”民警指导重点网站充分发挥大数据资源分析优势，主动发现各类违法信息 17.6 万余条，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利用网络策划煽动暴恐活动、买卖枪支、诈骗、拐卖儿童等一大批违法犯罪案件。

——公安部积极推进网络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制度建设，先后推动制定了 2 项强制性公共安全标准，明确了网络新应用新服务安全评估的要求、程序。

2015 年以来，网站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关闭违法有害信息频发的栏目、群组、店铺 25 万家，关停违法账号 47 万个。

强化国际执法合作 联合打击跨国网络犯罪

互联网跨地域、无疆界，网络恐怖主义、网络淫秽色情等跨国犯罪问题突出，网络犯罪已经成为国际公害，依法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互联网安全，成为了各国执法部门的共同责任。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始终坚持依法打击网络犯罪，坚定维护网络安全。公安部持续通过双边渠道与有关国家开展对话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国际执法合作活动，对网络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2015年9月，中美两国决定建立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高级别联合对话机制。机制建立以来，在加强中美网络安全合作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中美双方先后举行了三次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高级别联合对话，达成了《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指导原则》，建立了热线机制，并就网络安全个案、网络反恐合作、执法培训等展开合作。

2016年6月，中英举行首次高级别安全对话，双方就打击恐怖主义、网络犯罪等领域合作达成重要共识；2016年9月，中国与加拿大举行首次高级别国家安全与法治对话，双方就反恐、网络安全与打击网络犯罪等进行深入磋商；2016年11月，中国与白俄罗斯就深化打击网络犯罪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等方面达成重要共识……

近年来，中国警方与多个国家和地区警方以联合对话、工作会晤、工作会议等形式，联合开展了一系列国际执法合作活动，在个案侦查、信息交流、机制建设等方面开展密集、务实的交流合作，积极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刘奕湛）

网络家园安全亟待全球治理

来源：人民日报（北京）2017-08-21

8月4日发布的第四十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今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7.51亿，占全球网民总数的1/5，互联网普及率为54.3%，超过全球平均水平4.6个百分点。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空间安

全也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和冲击，这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各国共同面临的新课题。

立规范，不容等待

1999年，俄罗斯第一次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旨在禁止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武器（包括宣传）的条约，很多国家当时反对这样一个宽泛、难以落实的条约，一方面是因为很难在和平用途的计算机程序中发现恶意武器，另一方面还因为这样一个条约可能需要几十年来进行谈判。

后来，有15个国家同意采取务实性的举措，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个“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即2004年成立的“关于国际安全环境中信息通信领域发展的政府专家组（UNGGE）”。

2015年7月，专家组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要建立限制冲突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规范。随后，二十国集团土耳其安塔利亚峰会公报支持了报告的成果。专家组在2010、2013、2015年发布的报告有助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安全的国际议程设置。尽管取得了初步成果，但是专家组也存在局限。专家组的代表大多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技术顾问，而非全权受命的各国谈判专家。此外，尽管代表人数先后从15名逐步增加到25名，绝大多数国家依旧没有参加。

为了理解专家组的角色，有必要将其放到国家的规范性约束这一更大的背景之下。强制性的国际法是基于条约、国际惯例法和专家司法意见的产物。

相比而言，规范是对于行为体行为的一种集体性期待。规范适用于多个行为体，并且行为体受约束的“状态”能够发展为法律、政治和文化。专家组建议采取和平时期非约束性的国家行为准则。

横向来看，国家的规范性约束可以分为正式条约、非正式行为准则的常规国家实践和规范。纵向来看，根据成员的范围，可以分为全球性的、多边的和双边的。这些行为体可以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总体看来就是一个机制复合体。

中国和美国于2015年在打击网络商业犯罪上达成双边合作，中国在双边谈判中还与很多国家签署同样的协议。中国在这一领域的领导力不仅会增加中国的网络安全，并且会有助于提升中国的软实力。

在全球范围内，物联网安全将会从企业和非营利部门行为体担任主导力量的行为准则中受益。制定规范应当一往无前，而非停滞不前。世界不应当去等待一

个可能需要数十年去谈判，并且有可能会因落后于技术发展而不适用的条约。增强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稳定和发展的进步需要在很多领域采取行动。从这种角度来看，国际社会在制定网络活动的规范性约束方面还处于早期阶段。

（约瑟夫·奈 为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

强合作，管控风险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网络应用在全球快速拓展，塑造并形成了人类活动的新空间，也给国家间的对抗提供了新的斗争手段。在攻击与报复的循环往复中，网络较量和冲突具有升级和外溢的危险，失控的后果可能超出政治家的想象。

从长远看，维护网络空间的开放、共享、和平和稳定符合各国利益，各国应从保持战略克制、加强网络空间互信、构建网络空间国家行为规范、共同防范新技术风险四个方面寻找有效管控网络危机的途径。

第一，保持战略克制。预防危机是最成功的危机管理，而预防网络危机首先需要国家主体保持战略克制。在信息时代，任何一个国家都将越发依赖网络，也更难以抵挡国家级的大规模网络攻击，同时滥用网络能力也必然招致战略风险。存在利益分歧、难以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各国应更加注重网络防御，主要通过技术与管理手段加强关键信息系统安全，减少被他方攻击的可能性，增强自我恢复能力。

第二，加强网络合作互信。预防冲突需要各方继续在化解安全困境、增强互信方面做出努力。各国信息化程度不同，网络能力存在不平衡，各方可建立政策通报机制，定期交流网络安全关切、网络政策变化、政府应对重大网络攻击事件的响应计划，进一步理解彼此在网络安全上的差异、分歧和共同点。逐步建立部门间对等交流机制，包括建立网络热线、交换联系人信息或联络邮箱，保持沟通渠道多元化，以促进危机时的紧急处理和协调，防止误判。

第三，构建网络空间国家行为规范。目前国际社会尚不具备有效监督网络行为并强制执行的技术和法律手段，推动建立倡议性网络空间国际规范比较可行。这需要网络大国首先达成一致构建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际行为规范，并率先自觉遵守。同时更需要网络大国共同研究和提供维护行为规范的保障手段，包括提供

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撑，逐步积累国际社会的信心，从而鼓励和带动更多国家自愿加入规范。

第四，共同防范新技术风险。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驱动下，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更新和推广势不可挡，国家之间可聚焦网络技术引入的脆弱性加强网络空间务实合作。为防止第三方利用网络技术挑起事端，制造国家间冲突和摩擦，各国应逐步建立双多边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交换机制、溯源判定机制和漏洞共享机制。同时还应关注新技术带来的新风险和可能带来的安全威胁，共同开发和部署防范措施。

（许蔓舒 为国防大学战略部危机管理中心副教授）

防危害，筹谋大局

在核安全领域有这样一个共识：“无论在何处发生核事故都会影响到全球。”这一特性同样适用于网络安全领域。从美国国家安全局的网络“军火库”里泄漏的“永恒之蓝”系统漏洞变种为“想哭”勒索病毒，令全球 150 个国家的将近 30 万用户遭殃。我们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网络安全事件每天都在发生，不仅给受害者造成了大量的财产损失，同时也在挑战着网络空间的稳定与和平，影响着各国的网络政策。

大规模、高速度的数据跨境流动，一方面提高了人们工作、生活的效率，提升了资源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却导致网络攻击传播更快，溯源取证更不确定，威胁感知与防御反制难上加难。网络空间中，任何一个国家、地区都不可能独善其身，面对日益加强的网络安全威胁，所有网络使用者已经成为命运共同体，只有携手共治，才能构建一个安全、美好的网络家园。

网络空间并非孤立存在，它与现实空间紧密相联，也因此，现实空间的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冷战思维、零和思想也延伸至网络空间，为围绕网络安全问题的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体系的构建增添了诸多复杂因素。在思考网络大国关系时，应充分考虑“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的互动关系，将网络问题与政治、军事、经济等要素一同放入双边关系的大局中运筹谋划。

我们也注意到，网络安全领域作为一个新的国际议程所特有的复杂性给政府间的合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和挑战。首当其冲的是各国如何认知自己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利益，这直接影响到各国是采取合作还是自助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网络空

间安全和稳定。此外，网络安全跨领域、跨部门的特点增加了政府在应对战略性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国家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以及如何对外进行沟通交流，都需要建立一套新的程序和机制。这都给国际社会在维护网络空间稳定上的合作带来困难和挑战。

维护网络空间战略稳定可以借鉴国际社会在传统政治、安全 and 经济领域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同时，还应当鼓励大国首先承担维护网络空间战略稳定的责任，在应对网络武器扩散、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等领域加强合作，为维护网络空间战略稳定带好头。

（虞爽 为中国国际战略学会学术部主任）

新疆域，重在共治

网络空间是人类创造的新疆域和新空间。当前，缺乏基本秩序和规则，国际安全难以得到保障是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近年来，国际社会逐步投入大量资源开展网络空间全球治理，试图建立网络空间秩序，维护网络空间和平与发展。但是由于各方分歧众多，治理资源分散，导致治理工作收效甚微。

建立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规范一直是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的目標之一。这些规范强调，在一个缺乏秩序和国际法的网络空间中，国家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当做什么，类似行为指南。

网络空间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客观上决定了各国之间很难就顶层设计达成一致。因此，重视网络空间中规范作用是当务之急，发挥规范的“软法”作用，更有利于各国在实际操作层面达成一致。

首先，规范的产生。联合国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网络空间规范的产生。无论是2002年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还是2004年建立的“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都已经制定和产生了一系列规范。但这些规范在数量上和质量上，与国际社会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与和平的需求相比，还存在很明显的差距。未来，各国应共同推动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加大规范的制定和供给，以便于更好维护网络空间战略稳定。

其次，规范的传播。目前来看，联合国制定的规范传播的效果并不理想。主要是由于网络空间治理领域存在的很多所谓“网络自治”“网络公域”和“网络自由”等不同理念的干扰，背后反映出不能应对快速演进的网络空间治理议题的

认知缺陷。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不仅要制定规范，还要加强对规范的解释和传播，才能取得应有的影响力。

最后，规范的内化和国际规则。规范的广泛传播会引导各国参照规范的要求制定国内政策，最终可以促进各国在网络空间制定相应的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

（鲁传颖）

新闻分析：微信群谁建谁负责 强化公众号内容监管

来源：新华社 2017-09-08

国家网信办日前连发两个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针对互联网群组和公众账号乱象，提出微信群、微博群等“谁建群谁负责”；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要加强对发布内容的监测管理。

“圈内熟人”传播存乱象

当前，很多智能手机用户常常会订阅各类微信公众号，还主动或被动进入各类微信群、QQ群、微博群、支付宝群聊等。

这些互联网群组、公众号方便了公众工作生活，密切了精神文化交流。不过，国家网信办调查发现，这些以“圈内熟人”为主的传播方式，也存在种种乱象。

记者采访了解到，有公众号、群组营销人员承认，当前关注养生的人比较多，因此制作并发布各种虚假养生信息，骗取用户关注，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做法并不少见。此外，有的公众号、群组里传播道听途说、恶意编造的不实信息，有的披着“互联网新经济”外衣搞网络传销等。

“当前公众号、群组传播的内容具有随意性强，约束审核偏弱等特点。”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侯锆说，而且公众号、群组传播的信息是基于强关系链的私密交互传播，碍于“熟人”关系，往往让人更容易相信。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公众号、群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亟待依法规范。

“群主”、网络平台要负责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出台的这两个规定，总体思路均是要求网络平台创建者、群组发起者、管理者等，在行使权力的同时，要担当公号及群组运营安全防护、信息审核管理等责任。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此外，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合理设定群组规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发布内容的监测管理，发现有传播违法违规信息的，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等。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应设立总编辑等信息内容安全负责人岗位；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平台公约的公众账号依法依规立即处理等。

唯有管好才能让绝大多数网民用好

这两个规定均将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正式施行。

未来互联网群组中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将对平台方依法依规采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的群组，由平台方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的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等，由平台方采取暂停管理权限、取消建群资格等措施。同时，平台方要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群组及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纳入“黑名单”管理。

此外，国家网信办负责全国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网信办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针对公众号存在较大争议的未经授权转载文章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应依法依规转载信息，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唯有管好，才能让绝大多数网民用好，确保绝大多数网民合法正当的权益不受侵害。”侯锴认为，两个规定的适时出台，为新媒体参与的社会化传播，和网民依法文明有序参与圈层化信息交流，加装了一道信息净化“滤膜”和安全防护“纱窗”。（李亚红、王思北）

让隐私保护跟上大数据时代

来源：人民网 2017-08-03

个人信息保护不能纯粹指望自律，而要通过具体而微的制度建设使之变成一项可以积极主张的权利

在当下中国，对个人信息的各种商业利用已远远走在了隐私保护前面。登录电商网站，推荐商品多是依据浏览痕迹；打开微博微信，广告投放定向植入；打开理财客户端，首页也因人而异……通过对浏览记录、点击频次的统计分析，从中挖掘出性别、职业、喜好、消费能力等信息，被不少企业视为理所当然的商机，然而在隐私保护方面鲜有人投入同等的关注，这无疑潜藏着巨大的风险。

大数据算法在商业应用中一骑绝尘，说明在个人和商家的博弈框架内无力解决好隐私保护问题。因为个人选择空间很小，你要么选择让渡自己的信息，要么远离其他人已经拥抱的便捷生活。只有公共管理部门介入，才能在某种程度上平衡这一对矛盾。近日，针对这一隐患，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联合启动隐私条款专项工作，首批将对微信、淘宝等 10 款网络产品和服务的隐私条款进行评审，力求提升网络运营商个人信息保护水平。公共监管深入微观层面，对个人信息保护而言是一个重要的拓展。

相比个人信息应用方面的大踏步前进，隐私保护目前只有一些抽象的法律原则性条款。在实际生活中，哪些信息采集是必要的，基本没有经过法律的审视，而取决于商家的需要。比如，注册一个 APP，就需要提供手机、身份证等各种信息；办一张会员卡，生日、住址等都是必填项。当前的保护政策，未触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微观层面，无力扭转当前对个人信息的滥采滥用，导致个人隐私的边界不断后退。

事实上，在社会治理层面，隐私保护在价值排序中也处于比较低的优先级。比如，共享单车要求实名注册，从解决乱停乱放的角度看当然合理，但从隐私保护的角度看，等于是把所有责任都放在企业自律身上；行人乱穿马路的现象让很多城市管理者头疼，部分地方选择利用面部识别定位、将路人信息公布于大屏幕的方式来应对，效果固然有了，但显然是完全没考虑个人的隐私权，更遑论保护了。

隐私保护的粗放滞后，与我国大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现状显然是不匹配的。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产生和积累数据体量最大、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在智慧物流、移动支付等垂直领域全球领跑，如果任由信息流像脱缰野马一样，迟早会对公民个人生活产生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的社会治理水平，倘若跟不上商业开拓的步伐，时间一长就会造成四面漏风的状况，到时候想保护也得付出比现在大得多的努力和代价。

互联网生活早已成为公共生活一个庞大的子集，个人信息保护不能纯粹指望约定俗成的自律，而要通过具体而微的制度建设使之变成一项可以积极主张的权利。目前流行的“个人许可”监管模式，搜集者的责任仅限于征得所有人的同意，并告知用途，而许可者无法确认信息的最终流向，权利和责任是失衡的。此次四部门联合开展隐私条款专项工作的意义，不只是在具体政策层面上进一步明确对数据搜集使用者的监管，更重要是完善隐私保护的政策框架，在个人生活、商业利益、社会治理之间寻求可能的平衡。

大数据号称“网络时代的科学读心术”，它的价值就在于能把人的特征、行为、选择等信息化，反过来为人类生活提供某些便利。身处这样一个时代，生活中完全拒绝让渡任何个人信息，是很难想象的。我们能做的，是让这个信息交换过程变得更可控，造福社会而不是毁坏人们的生活场景。

发展对策篇

提升数字能力 守护网络安全

来源：人民日报 2017-09-25

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已成“网民标配”

9月24日，2017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落下帷幕。以“共建网络安全，共享网络文明”为理念，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已成功举办四届，今年的主题是“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通过一系列网络安全参与活动和成就展示，宣传周吸引了众多业内专家为网络安全事业发展建言献策，有力推动了全民共同参与网络安全建设。

世界因互联网而精彩，生活因互联网而丰富。但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它可能是阿里巴巴的宝库，也可能是潘多拉的魔盒。自网络诞生伊始，网络安全就与网络发展相伴随。尤其是在互联网新技术、新经济和新应用创新层出不穷的今天，网络攻击、网络犯罪、信息泄露导致的网络安全形势愈发不容乐观。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也没有人民康乐。守护网络安全，已经成为事关国家兴衰和人民福祉的关键环节，而这离不开公民数字能力的提升。

具备数字能力，意味着一个人不仅仅是网络安全的被动接受者，还是能动的参与者。早在20世纪70年代，人们就敏锐地意识到，传统社会“读写算”的能力已不敷所用，便提出了利用信息工具解决问题的“信息素养”，并在新世纪之后发展出“数字素养”的概念。美国将数字素养视为“21世纪基本技能”，欧盟曾着手开展“数字素养项目”。当前，数字素养已经发展为“数字能力”。在一些国家，提升公民数字能力已成为重要的战略努力。能否在工作和生活中有效使用信息技术与数字工具，能否理解和运用数据库、大数据以及信息管理软件与系统，能否理解和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创新所带来的便利与风险，能否对网络具有反思和批判性态度、负责任地使用交互性媒体与互联网信息技术，不仅关系公民个人的网络权益，也关系到国家与社会的网络安全与健康发展。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网络安全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公民数字能力的普遍提高，可以为互联网信息产业贡献更多的科技与经营人才，从整体上促进国家互联网信息科技与产业的提升，增强社会对网络安全的态势感知及攻防对抗能力。特别是，在国际互联网发展不平衡、秩序不合理、规则不健全的情况下，公民数字能力的提升，也必有助于他们对国家网络空间发展战略的认知和支持，更好地理解国家网络主权是保证公民网络权利的根本前提。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以来，我国网络安全顶层设计、政策框架、法律制度、人才建设、技术产业、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突飞猛进的进展。网络法治不断完善，网络空间日渐清朗。互联网新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网络发展给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越来越强。与此同时，国家始终坚持网络安全和网络发展同步推进，致力于提升公民数字能力。如今，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已成“网民标配”。

网络安全是一场高科技的“人民战争”，每个人都不应是无缘的旁观者，而应是积极的践行人。通过提升数字能力为全体公民充分赋能，必将更好夯实网络安全的社会根基。

（支振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企业网络安全靠两招：技术创新 加强制度建设

来源：经济日报 2017-07-26

随着越来越多企业使用移动办公，以及物联网应用爆发式增长，企业所面临的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成倍放大。但是，很多企业还没有意识到信息安全形势之严峻，防护力量普遍不足。必须“双管齐下”，一方面通过自主创新为企业安全防护提供更加可靠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加强企业网络安全制度建设，从管理上堵住漏洞。

从5月份的“Wannacry”到6月份的“Petya”，勒索病毒今年的两次爆发给全球企业敲响了安全警钟。信息安全厂商奇虎360公司董事长周鸿祎坦言：“在

一定程度上，这是对我国网络安全状况的一次小小压力测试。”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表示：“这也说明传统的封堵查杀被动式防御已经过时，企业的安全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信息安全产业的迅猛发展也从侧面印证了企业网络安全形势严峻。来自市场研究机构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2392.51亿元，同比增长19.16%。从2006年的452.91亿元发展到2016年的2392.51亿元，11年间，市场规模增长了5倍；在我国，2016年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也达到了477亿元，未来5年预计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是什么让企业面对的网络安全形势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新的安全锁又在哪里？

“万物互联”新考验

“从电脑端向移动端迁徙，包括企业员工开始大量使用包括手机在内的自有设备工作，给企业安全形势带来了巨大的改变。好比过去你只是守一个孤岛，比较容易，现在却打开了很多扇窗。”企业级移动工作平台蓝信商务总监李悦告诉记者。

的确，来自市场研究机构IDC一份调查显示，60%的企业员工会将商业机密数据储存在其智能手机中。2016年，中国移动办公人数达4.45亿人，同比增长13%；预计到2018年，移动办公人员数量将超过6亿。互联网安全厂商瑞星安全专家唐威表示，由于员工频繁使用智能手机等个人办公设备连入外网，一方面病毒防御成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手机也有可能成为信息泄露的出口。

在移动互联网普及后，“无处不在”的物联网又让网络安全形势变得更为复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信息安全与运行中心总经理张滨表示，有数据显示，到2020年全球连入物联网的设备将达500亿个，无论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还是智慧交通、智能制造，物联网应用将无所不在，这也让病毒攻击的后果更加严重。

亚信安全首席技术官张伟钦则在C3安全峰会上表示：“物联网设备的操作系统五花八门，且存在漏洞，有漏洞就会受到攻击。想象一下，如果有人控制了企业的摄像头，并以此窃密呢？这样的攻击会比我们想象中来得更快。”

不过，企业对安全形势的变化开始有所准备。市场研究机构Gartner的报告指出，尽管目前仅有16%的企业应用网络安全产品来为其至少一款移动或者物联网关键应用提供防护，但有26%的企业预计会在2019年之前使用应用保护产品。

技术创新增强“战斗力”

在国家保密局科技司司长刘艳看来，想要“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首先要技术创新，“通过自主创新来为企业安全防护提供更加可靠的技术支持”。

技术创新来自对实际情况的清晰把握。李悦表示，移动端泄密有多种情况，需要通过技术创新加以控制。“比如蓝信不仅能实现阅后即焚、转发限制等功能，甚至如果企业员工用手机截屏操作，后台也会有所记录，知道是谁截屏了什么内容，文档阅读器也是内嵌的，可以给分发给每个人的工作文档加水印，同时不再需要调用第三方应用，这样就能有效保障工作文档不流出。”

技术创新也需要不断融入前沿技术成果。张滨表示，解决物联网的安全风险，态势感知是关键。“比如对基于物联网终端的业务数据、业务流量、外部情报信息，如果能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并及时处理，就能主动预防安全风险。”亚信网络安全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童宁则告诉记者，安全厂商正试图将人工智能中的机器学习应用于态势感知，“机器学习可以将病毒攻击或者异常行为的特征抽取出来，并加以过滤，使判断更加快速准确，同时前端主动拦截的成功率也能大幅提高”。

不过，要想全方位应对威胁入侵，需要的不仅仅是技术。唐威表示：“一方面在技术上需要选择专业化更高、覆盖更全面的安全产品；另一方面也要在管理上建立严格和切实可行的机制。”

机制带来“长效化”

“企业的安全保障要靠技术，也要靠制度和管控。”沈昌祥说。在他看来，企业网络安全制度的建设，需要在分析风险的基础上，实行准确的等级划分。“从保护业务信息和系统服务两维资源出发，根据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以及系统遭受破坏后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来确定等级。比如，最高等级在顶层设计上，就需要以专门监督检查、实时监控实时处置为原则。”

Gartner 全球研究总监张毅则认为，企业网络安全制度建设还要从单纯的防御防护，逐渐迁徙到对整个流程的优化，“除了通过技术防护之外，还需要重新梳理业务流程，来减少安全漏洞，比如各个业务部门的工作如何协调与整合”。

在思杰大中华区总裁曹衡康看来，企业网络安全制度的建设，还要重视人的因素。“比如企业制定从上到下的安全策略时，需要让尽可能多的部门员工、利

益相关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要为所有员工提供必要的工具、指导和培训，以提升员工保护企业安全的主观能动性。通过提供认证、全面的课程培训以及免费的学习机会，提高员工识别潜在攻击并及时作出响应的能力。”

亚信安全董事长何政表示，各企业需要在网络安全防护上相互配合。“随着网络安全形势的变化，靠一家企业的力量很难应对挑战，必须齐抓共管，同时引入更多社会化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陈静）

网信办新规：明确平台责任 多方共治规范公众账号

来源：人民网 2017-09-09

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互联网平台的兴起，个人、机构均可通过注册公众账号借助平台公开发布信息，成为新闻媒体等专业内容生产机构之外的重要内容生产者，互联网平台成为用户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互联网平台的兴起及公众账号数量的日益增多，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用户多元化的信息需求，但同时，一些互联网平台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缺失，部分公众账号在运营中传播低俗色情虚假信息，甚至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亟需规范。在这一背景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共计十八条，包括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及使用者主体责任、个人信息及权益保护、账号处置、行业自律、公众监督、行政监管及违法处置等条款，对规范网络传播秩序、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具有重要意义。该规定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明确主体责任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者的主体责任，并对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使用者的责任进行了相应规定，对公众账号内容生产和传播的整个环节进行规范。

《规定》明确，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一是要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设立总编辑等

信息内容安全负责人岗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二是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明确平台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平台公约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依法依规立即处理；三是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发布内容的监测管理，发现有传播违法违规信息的，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等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使用者不仅要履行信息发布和运营安全管理责任，遵守新闻信息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而且要对用户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实时管理。

二、管理方式多元

适应管理对象的特点，《规定》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采用分类分级管理的手段，并采用信用等级制度、黑名单制度等对公众账号进行规范管理。

分类分级管理，一是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进行审核，分类加注标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二是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根据公众账号的注册主体、发布内容、账号订阅数、文章阅读量等建立数据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制定具体管理制度；三是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使用者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的留言、跟帖、评论等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分级分类标准及管理细则尚需在管理实践中建立并明确。

除此之外，《规定》明确，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服务。同时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违法违约情节严重的公众账号及注册主体纳入黑名单，视情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措施。

三、强调多方共治

《规定》注重发挥互联网的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充分调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的力量，共同推动公众账号规范有序运行，营造良好网络氛围。

《规定》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使用者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

建立政府、企业、专家及用户等多方参与的权威专业调解机制，公平合理协商解决行业纠纷。为了便于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便于接受公众监督，《规定》还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恶意举报甄别、举报受理反馈等机制，及时公正处理投诉举报，并要求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美国网络舆论引导和管理的策略

来源：网络传播杂志 2017-01-23

当地时间 2016 年 9 月 16 日，希腊雅典，美国“棱镜门”主角爱德华·斯诺登通过网络视频在雅典民主论坛上发表演讲。

伴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舆情管理和引导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状况。许多国家高度重视网络舆情的管理和引导，积极采取措施对网络舆论的内容和活动主体进行规范，形成了一些较为成熟的经验和做法。

中国用“舆论引导”“舆论管理”表达对于舆论的影响和控制，美国并没有相应的概念。但是，对于影响舆论，尤其是政府影响公众舆论，研究者和普通市民都不陌生。在美国，政府影响舆论的研究和实践历史悠久，从拉斯维尔、李普曼的舆论著作，到罗斯福的“炉边谈话”，显示了政府影响舆论理论和实践的卓越成就。

互联网时代，美国的网络舆论影响涉及政府工作的各个领域。互联网既是政府传统舆论引导方式的补充，同时也在特定时期充当了舆论引导的主阵地。自 2003 年以来，政府、政党和政客日益重视互联网在影响舆论中的作用，从邮件到社交平台，网络成为赢得民心的重要一环。

美国网络舆论引导控制的方法

具体来看，美国政府影响网络舆论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积极的引导和消极的管控。

1. 通过信息沟通制度引导网络舆论

美国政府信息沟通的重要途径是白宫的新闻发布体系。白宫每天都会举办简短的新闻发布会，每次持续的时间在 70 分钟左右，每天约有 50 位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录像也会发布在白宫的网站上。美国白宫网站设有简报会议室，白宫通过这个平台提供及时和准确的总统最新活动和公开声明，以照片、视频、文本、公告、命令、新闻发布等形式发布信息，引导公众关注的焦点和对于重要政策、焦点事件的看法。美国总统每周也会发表几分钟的电视讲话，就重要政策进行阐释。

上述这些信息通过白宫网站的专门栏目发布和留存，便于传统媒体和公众进行查看，同时提供一键转发按钮，方便观看者向 Twitter、Facebook、Instagram、Google+和 YouTube 等社交媒体分享。此举扩大了政府政策、行政事务的公众知晓率。此外，不断的信息累加和方便的链接体系形成了信息的相互补充，构建了对政策热点事务的整合阐述，对于引导网络受众的看法影响深远。

尽管白宫网站看似是一种不起眼的日常政府沟通，但是会成为美国新闻媒体对于重大事件的核心信息来源。以美国传统媒体以及他们的网站为中介，政府可以将自己的观点、做法传递到媒体网站和公众之中，形成对于重大事件和国家政策的官方解释，因其权威性，传播效果优于其他网络信息源。

2. 通过政治活动来引导网络舆论

美国的总统选举是最重要的政治活动，也是公众政治参与的最典型体现。因此，在这场耗时巨大的政治事件中，如何最大程度地影响选民的态度和行为是每一个候选人力求做到的。从这一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如何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政府发动、引导和影响公众舆论。

自从 2008 年奥巴马通过 Web2.0 赢得总统大选之后，美国政治领域已经充分认识到新型网络平台在影响大众认知上的强大威力。纽约时报网站撰文认为，“奥巴马的网络选战改变了政治。”而且，来自社交网站上的视频材料要么是自己选择的，要么是来自朋友的推荐，因此比电视广告具有更大的影响力。政治家可以选择话题来影响公众的看法，引导公众认同自己的观点或政治主张。

实际上，网络开始在美国选举活动中发挥作用，通过建立网站来影响受众和社会舆论几乎与互联网的发展同步进行。1996 年有了候选人网站，1998 年使用电子邮件，2000 年有了在线筹款，2003 年开始利用博客，2004 年开始出现在线家庭聚会。2004 年以后，几乎每个参选人都建立了网站、博客等，一些人在

MySpace、Facebook 等社交媒体上建立自己的账号。2006 年以前，参选人想要让个人视频或者媒体视频到达受众很难，但是 YouTube 出现之后，一切都变得简单了。社交媒体不仅宣传政治内容，同时也将内容聚焦在参选人的个人生活中，以此对候选人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多层面影响受众。

3. 通过审查制度来管理网络舆论

对于美国的网络言论，一般不能通过行政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但是在一定条件下，美国的网络舆论可以通过司法的手段进行审查。美国通过审查来管控网络言论、影响舆论的做法主要基于两种法律依据，即以保护青少年的名义进行的审查和以国家及大多数人民安全的名义进行的审查。

首先，以保护青少年的名义进行的审查，主要是审查“攻击性”和“伤害性”的言论，这些审查是联邦政府为了应对青少年通过网络越来越容易获得色情和淫秽信息的现实而采取的行动。在具体的操作层面，国会通过了一系列的法案，如 1996 年的传播礼仪法案（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儿童在线保护法案（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和儿童互联网保护法（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这些法案的目的是为了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而对网络行为进行约束。目前最主要的形式是在公共图书馆、学校等公共场所的电脑网络加装过滤软件。而在私人领域则采用自主选择过滤或者不过滤的形式来进行约束。作为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的补充修正，这些法案将传递、散布或者允许淫秽信息通过网络扩散定义为非法行为并加以控制。但是，在这一过程中，由于上述法案在实施中存在着定义模糊、难以操作等问题而备受争议且官司不断。这也意味着美国有关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将网络信息认定为有害性信息而加以过滤和删除，从而以审查之名影响网络观点的传播，并影响网络舆论。

其次，以国家安全的名义进行的网络监控和审查。斯诺登发布的美国秘密文件表明，美国实行了几个广泛的在线监控项目，棱镜和上游（UPSTREAM）是最为著名的两个例子。通过这些项目，国家安全局与大的电信及互联网公司合作监控美国国内甚至国外的电话和网络传播。

美国联邦调查局也会启动项目对特殊群体进行监控，审查他们的网络言论和信息发布行为，甚至通过特殊手段对发言人进行处理。比如在 2009 年美国联邦调查局发起“警觉鹰行动”（Operation Vigilant Eagle）监控白人至上主义和

民兵/主权公民极端组织。除了上述做法，商业网络公司如 Facebook、Google，同样会进行一系列的审查。公司的律师还会根据一些规则为员工制定审查标准，而这些标准制定的依据却不为人知，这就为政府和企业合作进行秘密审查进而影响网络舆论开了方便之门。

美国网络舆论引导管控方式的启示

上述分析尽管并非美国网络舆论引导和管理的全部，但是基本上代表了美国政府在该事件上的典型做法，有选择地吸收其中的某些合理元素，有利于优化我们的网络舆论引导和管理机制。

第一，在网络舆论引导与管控事务中改变语词框架。

框架理论发现，传播者采用什么样的叙述语词，既表现了其对某一事物的看法，也会影响接受者对之的看法。在美国，当我们看到有关影响舆论的研究或者报道，相关的语词多与法律相关，较为常见的是执法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司法部门、合法、违法、保护青少年、国会、诽谤等，这些语词所代表或者试图表达的是一个立法及执法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会弱化接受者对政府此类行为的反抗性解读。

在中国，当提到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容易让人与网评员、网警、网监、网宣办等语词相连。这些带有行政意味的词汇也常常出现在一些部门的文件或者通知中，并在个别时期通过网络渠道传播。在当前公众对于某些地方政府信任度不高的语境中，很容易引发网民的负面解读，从而加剧网络言论引导和控制的难度。因此，适度调整叙述方式，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弱化网民的对抗情绪。

第二，加强各个部门的联动机制，并提高信息控制的规范性。

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管理应该形成各个部门联动的机制。通过立法告诉网民什么可以传播，什么不能传播；通过执法部门的依法行动，告诉网民传播什么会产生什么后果。单纯的删帖既不是解决不良信息传播的有效方法，也不能起到惩前毖后的长远目标。网民关注删帖问题，并不是反对删帖本身，而是希望在操作上能够更透明，更规范。比如，根据举报删帖的行为在操作层面如何把控？如何甄别删帖举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解决了这些问题，对于网络言论的管理就更容易做到依法、合理、有度，也会减少网民的质疑和猜测。虽然，对于删除的网络言

论通过申诉也可以恢复，但是这种后续的机制往往在相关信息的传播中因各种原因被淡化或者忽略，无法消除网民对于删帖行为本身合理性和规范性的疑问。

第三，善用网络做好政治传播。

从我国目前的政治传播架构看，政府部门的各种新闻发布会是最权威的政治传播渠道。尽管，政府在该领域做了诸多的制度建设，比如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培训相关人员，但是在整个体系的运转中，仍存在着诸多不足。信息发布的内容、形式、时机以及主持人的说话方式、与记者互动的方式等都需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和优化，在网络舆论的信息源头上占据制高点。同时，政府部门要学会善用社交媒体来进行政策的二次传播。比如，在美国白宫的网站上，各种信息都可以一键分享到社交媒体，从而扩大了信息的传播效果。我们的各级政府也可以在新闻发布会或者信息发布平台设置一键分享到社交媒体的按钮，或者通过自身的微博、微信平台进行转发和分享，这种看似简单的链接设置和操作，有可能获得倍增的传播效果，从而增加以权威信息引导网络舆论的机会和可能。

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是当下中国互联网发展和治理的重要工作，其成效的优劣既在操作层面影响政府工作的推进，也在认知层面影响政府的形象。尽管世界各国在网络舆论引导中有不同的策略和方法，但是作为互联网最为发达的国家，美国影响网络舆论的方式在理念和操作上有其可取之处。即便其他国家的具体做法未必适合我国的国情，但至少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应对问题的内在逻辑，可以作为我们不断优化互联网治理的理念参考。

互联网直播乱象篇

网络直播乱象：网民的举报渠道需更加畅通

来源：人民日报 2017-02-08

红火之下，乱象频发

网络直播中涉黄涉暴内容低俗化等违规事件频现

“大家知道饮酒处罚的标准是什么吗？……一旦端起酒杯，就要放下开车的钥匙……”2017年1月26日，是农历的腊月二十九，山东青岛市南交警成为“网红”，通过网络直播夜查酒驾，现场解说酒驾案例、普及交通安全法规、与网友在线交流提醒民众安全驾驶，用直播的形式增添守护平安的力量。

2016年，被称为“网络直播元年”，“无直播不传播”成为常态，娱乐互动、新闻报道等领域中网络直播被广泛应用。“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在国内提供互联网直播平台服务的企业超过300家，且数量还在增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

然而，需要关注的是网络直播在丰富网络文化的同时，一些违背道德、违法违规的现象频繁出现：

去年3月，网名为“雪梨枪”的网络女主播林某伙同他人录制淫秽视频吸引人气，并借此牟利，法院判决其构成制造、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2016年11月，四川凉山直播诈捐事件引发关注：某视频直播平台上的主播以慈善为名，在一些偏远山村，多次召集村民拍摄捐赠现金及物资视频，并以此吸引观众送主播礼物；等直播结束后，主播就把发给村民的钱收回来，观众们送给主播的礼物，却被主播兑换成钱装进自己的腰包。炮制伪慈善直播事件的主播获利数十万元，涉嫌诈骗，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目前网络直播通过网友打赏的方式获利，为了获取最大程度的关注，增加点击量，出奇招、抓眼球成了个别直播平台的“吸粉利器”。“有的直播平台打擦边球，靠低级趣味博取眼球；有的传播违法违规内容；还有的平台违规开展新闻信息直播。”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

然而，“眼球经济”的背后实际上是网络直播领域存在的法律风险。例如，色情、暴力等视频的传播则涉嫌刑事犯罪；在公共场所进行网络直播中可能侵犯公共安全利益或者他人隐私；此外，网络直播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些主播直接把他人的作品拿来传播而不加任何说明……

“网络直播中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要特别引起重视，网络主播有很多都是00后，由于青少年心智不成熟，容易引发他人效仿。”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向记者介绍，还有一些直播视频针对残障人士的缺点进行嘲讽，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此外，网络直播中不少主播对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问题也很严重。

“网络直播内容涉色情、低俗化等违规情况时有发生；网络直播平台从业人员良莠不齐；无资质经营网络直播平台的情况仍大量存在。”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滕立章认为，网络直播是新兴行业，配套的法律规范并不完善，缺乏对于网络直播行为规范的明确具体标准，缺乏可操作性及效果好的违规惩处机制；而且由于网络直播即时性传播的特性，使得监管难度较大。

出台措施，规范直播

网信办、文化部等部门推出实名认证、分类分级以及信用黑名单等措施

2017年2月4日，北京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赴梨视频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经查，梨视频在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资质情况下，通过开设原创栏目、自行采编视频、收集用户上传内容等方式大量发布所谓“独家”时政类视听新闻信息，被责令全面整改。

针对网络直播领域存在的类似违规问题，网信办、文化部等部门于2016年密集出台相应措施，以实名认证、分类分级以及信用黑名单等制度给网络直播来了一场“大扫除”：

2016年7月，文化部印发《关于加强网络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应具有相应资质，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和个人不能从事直播服务；2016年11月4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对直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实行“主播实名制登记”“黑名单制度”等措施。

作为全程参与《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起草的一员，朱巍介绍《规定》强调了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直播的“双资质”制度，即直播平台和直播发布者都必须依法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同时，《规定》针对新闻信息服务直播的传播速度和影响程度等特点，明确了新闻信息直播及其互动内容的“先审后发”制度。这就最大限度地在新闻生产端口上保证了新闻的真实性和公众的知情权，从而最大程度地遏制了新闻侵权和虚假新闻的不良影响。

朱巍认为创建网络直播信用治理模式是《规定》的一大亮点：“开创性地将网络主播的信用等级与平台对其的管理和服务直接挂钩。拥有越高信用等级的网络主播，就有可能获得越高的直播权限和收益，将信用变成了主播们竞争的砝码，让信用与商业利益挂钩；建立黑名单制度后，对纳入黑名单的主播将‘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并向省级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这样一来，‘黑名单主播’将不能肆意‘要挟’平台，让法治与诚信重新回归到直播市场。”

明确责任，加强监管

网民的举报渠道需要进一步畅通

创新与规则始终是互联网发展的主题。“网络直播平台作为直播活动的规则制定者，是直播行为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同时也是直播行为的组织者和监管者，应当对利用其平台服务产生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滕立章表示。

事实上，《规定》也进一步明确了直播平台在监管制度上的责任，明确平台应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和信息安全制度，完善“值班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明确了直播平台在技术上的责任，直播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的能力、建立直播内容审核平台、对直播的内容“加注或播报”平台“标示信息”，以达到能够溯源的效果、对直播内容和发布日志保存不少于 60 日；明确了直播平台真实身份认证制度的责任，普通网络直播用户按照“前台自愿，后台实名”的原则，以自己手机号码等方式进行认证，网络主播则应按照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进行认证。

朱巍介绍，从实践来看，很多平台设立的举报途径非常有限，举报类型过于狭窄，个别直播平台竟然没有对涉及淫秽、色情、低俗、暴力等直播信息的举报渠道，即便有举报渠道，平台受理时间也拖沓冗长，等到开始处理时，违法直播早已完成，根本无法达到全社会监督的效果。

我国互联网直播业发展综述

来源：人民网 2017-03-21

2016 年被称为我国的互联网直播元年，直播平台、观众数量都呈现井喷式发展。回顾近几年互联网直播的发展历程，大概可划分为以下 4 个时期：9158、yy、六间房等基于 pc 端的秀场直播代表着我国互联网直播的 1.0 时期，从 yy 剥离的虎牙直播、斗鱼、龙珠、熊猫等游戏类直播则代表着互联网直播的 2.0 时期，映客、花椒、易直播、陌陌等移动直播、泛娱乐直播则代表着互联网直播的 3.0 时期，微鲸科技、花椒直播等 vr 直播则代表着互联网直播的 4.0 时期。发展到目前，我国已经有 200 家左右的互联网直播公司，基本覆盖了直播的各个领域，而在所有的直播当中，资讯直播正在成为媒体融合的重要方向和新热点。

我国互联网直播业整体情况

全面爆发，竞争激烈。第一，直播业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期。相关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互联网直播平台为 200 家左右，网络直播的市场规模约为 90 亿元，用户数量已经达到 2 亿，同时在线房间数量 3000 个。

第二，直播已经覆盖了各个领域。其中秀场和游戏是传统互联网直播的主要内容，秀场类以 9158、yy 为代表，游戏类以斗鱼、风云直播、虎牙等游戏电竞直播平台为代表。除了秀场和游戏直播之外，泛娱乐时尚类以及包括美妆、体育、健身、财经等垂直领域类直播纷纷出现，而且腾讯、秒拍、美拍、b 站等也纷纷嵌入直播功能。

不同直播具有不同的特点。直播平台经历了从 pc 秀场到游戏，再到泛娱乐直播、基于移动的垂直细分类直播和资讯直播的发展过程。

第一，传统秀场直播重点主打音乐经济与美女经济，内容主要是唱歌、跳舞、才艺表演等。直播平台主要有 yy、9158、六间房、百家百秀、网易 bobo、新浪秀场等。其主要特点是发展最早，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主播复制性高，竞争门槛不高。

第二，游戏直播重点主打游戏经济，内容主要是主播玩游戏。直播平台主要

有龙珠、斗鱼、熊猫等。其主要特点是发展迅速，但主播复制难度大，竞争门槛相对较高。

第三，泛娱乐类直播重点主打泛娱乐，内容主要是演唱会、户外、御宅等。直播平台主要有映客、花椒、yy、斗鱼、虎牙等，其主要特点是发展迅速、收益丰厚，对直播的要求更高，竞争门槛较高。

第四，资讯类直播主打新闻等资讯，内容主要是各类新闻事件等。直播平台主要有腾讯新闻、网易新闻、今日头条等，其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行业门槛较高，发展迅速。

第五，其他垂直类直播主打各类细分市场，内容主要是各类专业内容。主要平台是：商务领域的微吼，教育领域的欢拓科技、三好网、早道网校，财经领域的知牛财经、易直播财经平台、阿牛直播、掘金直播、点点财经直播等。其主要特点是用户分众，定位清晰，发展迅速。

互联网直播的盈利模式。首先，直播平台的盈利模式包括增值服务、广告、游戏联营、电子商务等。其中增值服务又包括虚拟道具购买、打赏、会员服务等；广告以品牌广告为核心，主要通过 cpm 等主流的售卖方式进行；游戏联营是和游戏厂商进行游戏联营等。其次，主播盈利模式主要有收入分成、签约费、工资、广告、电子商务、参与活动等。

互联网直播高速发展的成因

互联网直播相比于电视直播和其他媒体形式，不仅表现形式丰富，而且在场感、互动性、实时性强，能够给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这是其能够快速发展的本质性原因。而直接原因则是技术进步、娱乐推动以及资本大量涌入等原因。

直播技术的快速发展。全世界正处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变革期，而带宽技术、智能手机性能的提升为互联网直播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而美颜摄像头、编码硬件、云端存储及 cdn 技术的快速发展，保证了互联网直播更美观、更流畅、更及时。当然，由于带宽成本的限制，现在的 vr 直播仍难以流畅地实现。

游戏等娱乐产业助推互联网直播。游戏尤其是电竞游戏与直播技术的结合，既促进了电竞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助推直播产业高速发展，根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使用直播的人群中 72%经常玩电竞游戏，88%的人经常看电竞内容。除了电竞之外，其他游戏、综艺、泛娱乐等产业的高速发展也为直播产业添加了动力。

资本成为互联网直播发展的最大驱动力。互联网直播对带宽的要求很高，带宽成本、主播费及游戏版权等耗资巨大，这就要求必须以巨额的资本投入为前提。根据华创证券的预测，2020年互联网直播行业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120亿元增长到1060亿元，互联网直播产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欢聚时代（yy）财报显示，其2016年第三季度来自于互联网直播服务的收入为17.904亿元，同比增长54.5%，占总营收20.898亿元的85.67%；根据陌陌财报显示，2016年第三季度，来自于陌陌直播服务的收入为1.086亿美元，占比70%，而2016年第一季度直播业务仅占比30.65%。正是因为互联网直播行业的广阔前景的诱惑，资本蜂拥而入（见表1）。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斗鱼直播在2016年的融资额超过21亿元。在资本的驱动下，艾媒咨询的数据显示，从移动直播平台累计下载量分布来看，包括yy、斗鱼、虎牙、映客等在内的，分别占比超过10%的直播平台形成了第一梯队，而kk、六间房、花椒、全民等则以各自超过1%的占比形成了第二梯队。

bat互联网巨头布局互联网直播。“春江水暖鸭先知”，哪里有市场机遇，哪里就有bat的身影，bat意识到互联网直播蕴藏着重大机遇，纷纷布局直播业务，尤其以腾讯为最，目前布局了9家直播平台，其中自建平台就有now直播、qq空间直播、腾讯直播、腾讯新闻、企鹅直播、花样直播等

直播已经成为移动互联网的基础标配。第一，直播能够给移动互联网带来更多的流量。互联网尤其移动互联网的核心指标是流量，直播既可以实现图文形态又可以实现视频形态，尤其是视频形态的直播不仅能够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而且能够给移动新闻客户端带来巨量的流量。例如，腾讯在里约奥运会累计直播超过1000小时，相当于赛事直播时长的5倍，腾讯精心打造的10档原创视频节目，播放量也突破15亿，其中里约奥运开幕式持续4个小时的直播有超过8500万的用户在线观看。在腾讯“天宫二号”的直播中，直播总时长3.5小时，双路信号直播vv358.9万，直播uv246.9万，最高在线63.6万，产生评论2.3万条，互动全民助力值945万，1850万网友深夜追随。也正是腾讯在移动直播领域的布局和专业内容制作，使得腾讯新闻客户端2016年8月的数据大幅增长。

第二，直播能够提供在场感。当前互联网已经从在线化时代进入到在场化时代，新闻客户端直播可以为用户提供沉浸式体验，让用户和主播处在同一场景中，

从而达到用户体验更好的在场感。

第三，直播交互性更强。在新闻客户端直播中，用户和主播之间能够形成及时、有效的交流和互动，用户的参与感更强，能够增加用户的黏度。在腾讯的“天宫二号”直播中，其在页面产品上增加了互动游戏环节，添加了抽奖功能，通过点击发射按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射任务即可参与抽奖，与此同时通过游戏的动画科普了“天宫二号”发射的全过程。

资讯直播是媒体融合的重要方向

资讯直播具有很强的媒体属性。电视直播是资讯直播的最早方式，讲究的是新闻操作的专业性、及时性和客观性，虽然现在资讯直播已经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也需要具有和其他类型直播一样的时效性、现场感等特性，但资讯直播不同于秀场、娱乐、垂直细分等直播，其发展必须具有广泛的媒体覆盖度、媒体公信力、内容影响力和足够的思想性，而这些必须依靠专业的媒体策划和选题能力等硬实力做保障。

第一，媒体属性要求给予用户客观、真实、完整、多角度的信息，这需要深入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更需要专家进行解读和分享，而这就必须以专业的内容策划能力和团队协作作战为前提，采取前方特派员现场报道 后方演播厅专家学者解读的多路视频直播方式，实现多地多频道联动、不间断直播。例如，在“天宫二号”直播中，网友既需要了解载人航天的专业知识，又需要了解人们关于星空的科学幻想。腾讯新闻在进行该直播之前，早早就开始策划，凭借长期以来的资源积累，打造了阵容强大的“筑梦者联盟”：曾担任过神六、神十设计师的航天专家石泳，主攻航天应用工程与技术的专家张伟，在直播过程中为网友带来有关载人航天工程“通俗易懂的科普”，让普通网友也能读懂载人航天；著名科幻作家、全球华语科幻星云奖“终身成就奖”得主、16次获得中国科幻银河奖的王晋康，为网友带来有关星辰大海的畅想，热聊航天英雄们的故事，激发起网友的好奇心；前中国空政话剧团、国家一级演员林永健，在直播中首次分享他与中国航天的不解之缘，增强网友的互动性和参与性。

第二，资讯的本质就要求更为专业和客观，这就要求资讯直播必须以内容生产为基础。腾讯新闻、网易新闻等直播就立足于内容本身，深化直播内容，利用各地方站及遍布全球的特派员迅速抵达一线的内容生产优势，为网友输出了一系

列专业、视角独特的热点大事件报道。

第三，资讯直播不仅仅局限于大事件报道，而且还深度覆盖人文观察类和深度思想性直播。如腾讯新闻直播 2016 年策划了脑战、一个女孩的车站、黑镜实验、熊猫繁殖直播“造熊季”、寻找本拉登、十三邀、天宫二号发射等直播类精品内容，并策划了《今日喷喷喷》《新闻 ing》《脑莱坞》等直播栏目。

第四，互联网平台的资讯直播有所侧重。腾讯新闻直播全方位地覆盖资讯直播的各领域，天天快报侧重于新闻和活动，今日头条主打美女直播，网易新闻偏向民生和娱乐综艺类直播。

资讯直播已经成为媒体融合的重要方向。传统媒体作为媒体属性最强的新闻媒体，在看到资讯直播的巨大潜力之后，纷纷进军资讯直播，但是由于自身技术能力不足、互联网用户群体较小，多采取和腾讯新闻、网易新闻、今日头条合作的方式。

第一，和互联网媒体合作能够有效地解决自身的短板。当前传统媒体进军资讯直播的短板在于技术能力不足、经济实力相对弱以及缺少足够的互联网用户，而这可以通过和腾讯新闻等互联网媒体合作的方式来解决。一是资讯直播需要较强的带宽、云端存储及 cdn 技术等能力，而这对于传统媒体来说，一方面自身技术实力跟不上，另一方面由于经营压力大而很难付得起较高的带宽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与技术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的互联网媒体合作是最佳选择。二是互联网媒体有巨量的用户群和超强的分发能力。根据大数据服务商 quest mobile 公布的 2016 年 8 月最新数据显示，腾讯新闻客户端月活跃用户达到 1.96 亿，蝉联第一，也成为首个月活跃用户逼近 2 亿的新闻客户端。第二名今日头条月活跃用户达到 1.31 亿，天天快报月活跃用户则达到 8159 万，位列第三。

第二，《新京报》和腾讯合作的“我们视频”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为其他传统媒体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一是“我们视频”是由《新京报》和腾讯合资成立的一个独立公司，为资本层面的战略合作，这保证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长期性和深度；二是“我们视频”有着准确、合理的定位。基于《新京报》专业的新闻生产能力，“我们视频”只做新闻，不做其他，重点突出新闻、视频、手机、专业和人性五大关键词；三是“我们视频”制作了大批的精品内容。主要有“直击北京清查地铁‘童乞’”“春运幕后，揭秘发往高铁的盒饭”“农民工回老家办坝坝

宴，请全村吃年夜饭”“赵春华非法持枪案二审改判”“回家过年”“监狱怎么过年，美女记者探监为你揭秘”“聂树斌无罪”“营救坠井男童系列”“乌镇时间”“北京疯狗伤人事件”等，其中“赵春华非法持枪案二审改判”“回家过年”的直播间人数为 21.9 万人。

第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合作共同推进资讯直播正成为新趋势。目前，缺少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的传统媒体正通过和腾讯新闻、网易新闻、今日头条等合作的方式来进行资讯直播的探索。截至目前，有 100 余家机构类媒体与腾讯新闻达成了直播内容合作，主要有央视、新华社、澎湃新闻、看看新闻网、齐鲁网、《新京报》等。可以预见的是，在资讯直播领域，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合作双赢行动。

毫无疑问，互联网直播正在成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下一个“超级风口”，资讯直播、ar 直播和 vr 直播的发展速度更快。当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直播和传媒机构一样难以单独成为一个生态系统，最终必将融入更大的生态系统中去。

泛直播时代隐私保护不能缺位

来源：皖北晨刊 2017-11-10

随着游戏直播、明星直播的兴起，移动端的直播越来越发达。但直播时也有可能录到其他人的言行，对他人造成一定影响。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 2001 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1.5%的受访者有过“被直播”经历，78.4%的受访者担心“被直播”泄露隐私。

在“人人都能玩直播，人人都可能成为网红”的当下，我们经常能看到有人拿着手机做直播，甚至一不小心自己也会在他人的直播镜头中出现。随意将他人入镜，是否会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呢？追问探寻之下，我们会发现：相关的隐私保护机制可以说极不健全，导致被直播等涉嫌侵犯他人隐私的现象屡见不鲜。直播行业隐私保护规则亟待建立与完善。

对于网络主播们而言，直播上镜属于主动行为，是为了吸引关注并谋取利益而采用的手段方式。但对被直播的人来说，上镜往往未经过其本人同意，而是在不知不觉间被曝光于网络之上。从法律层面来讲，如果网络直播不经过本人同意，

特别是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开其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很有可能会造成侵权。而在当前的网络直播大环境下，绝大多数的被直播者都属于被动或不知情上镜，如此直播行为侵犯个人隐私的嫌疑极大。

那么，既然被直播涉嫌侵权，各大直播平台对于被直播现象又有什么制度规定呢？对此，笔者发现，在各大直播平台的直播活动中，被直播的现象可谓极其普遍，甚至有些主播专门以直播、偷拍他人为主要内容，毫无隐私规则意识可言。而且在相关法律法规当中，对于公共场所被直播的人来说，如何实现权益维护与隐私保障，目前还存在一定的空白与争议。可见，不只是直播平台与网络主播们的隐私规则意识需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亦应与时俱进，加强对互联网领域的个人隐私保护。

在泛直播时代，被直播现象可以说相当常见，也暴露出当前网络直播领域隐私规则不明确的尴尬状态。对此，有关监管部门和各大直播平台应当积极倡导网络直播中的个人隐私保护，同时携手建立并完善直播行业的隐私保护规则制度。保护“被直播者”的个人隐私权益，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公安部整治网络直播，互联网“内容安全”问题凸显

来源：中国网 无时间？

摘要：7月28日，网易就曾在国内率先发起首个“互联网内容安全联盟”，推出“易盾”智能反垃圾云服务产品，为互联网内容平台提供方便、低成本的反垃圾解决方案，通过云服务帮助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免于垃圾和有害内容的困扰。

继文化部多次出台新规规范网络直播后，公安部日前宣布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平台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涉嫌黄赌毒等低俗内容的三类直播平台。长期以来，直播平台因激烈竞争导致的乱象为其埋下了不少运营风险，监管开始趋于严格对少数“靠吸引眼球”的小平台形成一定冲击。同时，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公司开始重视“内容安全”，7月28日，网易就曾在国内率先发起首个“互联网内容安全联盟”，推出“易盾”智能反垃圾云服务产品，为互联网内容平台提供方便、低成本的反垃圾解决方案，通过云服务帮助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免

于垃圾和有害内容的困扰。

直播乱象和 UGC 产品的不可控性加大互联网产品运行风险

从公安部公布的信息来看，即日起至 10 月底，将对以下三类直播平台进行重点整治，一是群众举报、网络曝光或网民反映问题集中的；二是涉嫌存在色情表演、聚众赌博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三是企业自身管理秩序混乱、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的。诚然，在推行主播实名制和禁演“黑名单”后，网络直播平台开始成为打击的主要对象。

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各类网络直播平台的数量约有 200 余家，用户规模超过 2 亿，整体市场规模近百亿元。网络直播的井喷式发展，使得不少顺势崛起的直播平台迈入“独角兽”的阵营，而在成为技术红利受益者的同时，政策法规的不完善以及低俗内容的泛滥，也让直播平台成为最直接的受害者。一方面，网络直播的门槛偏低，一些主播为了吸引粉丝数量纷纷利用低俗、色情、暴力、猎奇的直播内容来赚取关注度，低俗内容对网络直播的长期发展无疑是一颗毒瘤。另一方面，网络直播本质上属于 UGC 的社交产品，内容主要来自于用户原创，具有自发性和不可控的特点，尤其在相关法规尚不健全，自建反垃圾平台成本趋高的情况下，网络直播平台的风险进一步增大。

同时，近期文化部、广电总局及公安部多次强化整治力度，反映出围绕直播平台的内容安全问题已经不容小觑。按照网络直播目前覆盖的用户情况，部分受众群体年龄偏低，在暂未进行年龄等级分类的前提下，网络直播平台上存在的色情、暴力、谣言、恐怖、教唆犯罪等不安全内容对尚未形成完整价值观的少年儿童而言，不仅会对他们的身心成长带来恶劣的影响，甚至诱导他们模仿学习，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内容安全”成新商机，大公司入局推云服务

政策层面的加强治理，以及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都要求包括网络直播在内的互联网产品自发地加强自身在“内容安全”方面的建设。而从整个互联网环境来看，“互联网内容安全”逐渐被行业协会和互联网企业所关注。就在 7 月 28 日，网易率先在国内发起了首个“互联网内容安全联盟”，希望联合行业组织、互联网内容平台或提供商、以及业界合作伙伴，为互联网内容平台提供方便、低成本的反垃圾解决方案，通过反垃圾云服务帮助更多互联网企业免于垃圾和有害

内容困扰，在提升产品内容质量和用户体验的同时，降低运营风险和资金投入。

越来越严峻的“内容安全”问题甚至催生了互联网领域的新商机。据了解，今年初网易即推出了智能反垃圾云服务“易盾”，融合网易 19 年在 UGC 产品及网易邮箱的反垃圾和信息安全专业技术积累，为国内互联网企业打造专业的第三方智能反垃圾云服务。具体讲，所谓“反垃圾”包括广告过滤、智能鉴黄、暴恐识别、涉政检测、谣言排查等功能服务，网易易盾依托网易自身超强的云计算能力、海量特征库和业界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对文本、图片、语音、视频、直播等多种类型的内容安全进行检测和过滤。

目前，网易易盾反垃圾云服务已成功应用于门户网站、博客、论坛、图片社区、音乐、社交应用、游戏、视频直播、电商等领域。事实上，从网易推出的易盾反垃圾产品来看，国内第三方反垃圾市场正在崛起，将内容安全交给专业的平台已是大势所趋，也是目前来说解决互联网内容安全问题最可行的方案。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篇

谁来给学习 APP 去污除垢

来源：北京晨报 2017-11-14

近年来，“人手一机”成为常态，各种学习类 APP 喷涌而出，以“中小学学习类 APP”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立即能弹出不下 100 个 APP 推荐，覆盖语数外各科，功能侧重不尽相同。但令人遗憾的是，部分学习类 APP 在“科技改变学习”的“动人”理念下，在一些角落中隐匿着“黄色垃圾”，还有一些 APP 提供的答案错误百出，误人子弟。（《中国青年报》11 月 13 日报道）

危害不容小觑

客观而言，学习 APP 具有丰富的学习资源，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效率，确实有很大的帮助。同时，对那些忙于工作的家长来说，恰好可以陪伴孩子，让其学习不再孤独；对那些文化不高的家长来说，则可代替他们指导孩子学习，就像给孩子请了几位家庭教师。但是围绕学习 APP 的所有这些优点，在涉黄、抄袭、错误百出等问题面前，都显得黯淡无光。毕竟这些不良信息对青少年带来的负面影响实在太大了，有的甚至一旦接触就容易往反面发展。

学习 APP 藏污纳垢，问题显然出在平台方。尽管这些“垃圾”“污垢”并非平台方所为，有些是开发商为了吸引和争夺用户而挂带的，有的是用户发布上去的，但作为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平台方，负有不可推卸的监管责任。事实上，任何一家网络平台，都有义务和责任对不良信息进行监管，并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有效屏蔽与过滤。反之，若为了吸引用户，对不良信息放任自流，就将受到相应处罚。当然，作为家长和老师，发现此类问题，也有举报的责任。

更重要的是，对诸如学习 APP 藏污纳垢问题，政府的监管也不能缺位。如果仅靠开发商、运营商自律而不能实现行业内部的有效监管，就必须有更严格的法律规则来约束；如果学习 APP 涉黄的违法行为达到入刑标准，就要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起诉运营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与安宁，关系到国运兴衰。兹事体大，不可以有任何疏忽懈怠。

付彪

谁给开的绿灯

学习 APP 涉黄，对于中小學生来讲，其负面影响是相当大的，毕竟如新闻所说，2016 年在线教育用户规模为 9001.4 万人，未来几年还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到 2019 年预计将达到 1.6 亿人。受影响人群如此之大，其内容如毒瘤一样麻痹损害青少年的思想，真是不可小觑。

利用学习 APP 学习，对开发孩子的智力，增强孩子的知识面有着积极的作用，可是在实际应用中，却没有想到会出现如此多的怪象，这样的事件出现让人相当意外，关于网络建设，政府部门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要净网，要打造网络的精神文明，并且治理互联网的法规也出台了，为什么还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做出违法犯罪的事件呢？到底是谁给开了绿灯呢？

学习 APP 为什么会出现涉黄问题呢？是开发单位的问题，还是监管单位的问题呢？还有就是在学习选择用学习 APP 时，是主要由家长承担责任去安装客户端，还是由学校有选择性地安装呢？尤其是在使用过程中，家长和学校老师能否做到及时的监管吗？事实上无论是开发学习 APP 单位，还是监管部门，都没有尽到自身的责任，尤其是开发者，存在很大的自身利益，因此在推送内容上，就有可能不负责地发出色情带有别有用心意味内容的东西来。监管平台平时再不注重，学生家长和老师不加以分析监管，造成了孩子们在学习过程中，学习没有学好，反而思想受到了污染。

学习 APP 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教育部门应该重视，家长应该重视，网络监管部门更要重视，应该对所出现问题进行治理。网络监管部门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自身的责任。学校对于学生应用学习 APP 行为要积极参与，要让学生在过程中，做到有选择性，对于一些低级年轻的学生，学校可不要求学生应用学习 APP，毕竟他们年龄小，对网络认识还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尤其是思想自己还不能做到约束自己，对于外面的世界相当新奇，只有对应学习 APP 行为加以重视，相信解决这一问题也不会很难。

苗风军

应有负责的把关体系

应该承认，学习 APP 主流是好的，总体上有利于学习。但鉴于中学生的认知特点，“污垢”再少，也要引起警惕。不可否认的是，几乎所有的学习 APP 都存在利润需求。当市场主体奔走在逐利的道路上，缺少必要制衡时，必然问题重重。

从理想角度出发，市场主体应该有基本良知，杜绝“污垢”存在。可是，市场主体可能出于成本的控制，放松对学习 APP 的应有把关；有的甚至会把“污垢”当成卖点，以此吸引中小學生关注。而当家长发现后，固然会及时删除，可家长的发现往往是后知后觉的，伤害总在发现前。家长甚至还有可能“蒙在鼓里”，永远不知道“污垢”存在。因此，依靠市场自发调节，肯定不行。

值得思考的是，线下学习材料和学习工具，并不排除也会存在一些问题。但无论是问题发生的几率，还是问题本身的性质，都与线上问题不可同日而语。之所以如此，就在于线下学习材料和学习工具，具有相对严格和成熟的把关机制，不仅有事前把关，而且有事后把关；不仅有自我把关，而且有外部把关。对于线下出版物来说，由于把关机制的存在，不仅问题相对较少，而且出了问题还会受到追责，甚至可能丧失下一年度的订单。

以线下出版物作为参照物，学习 APP 在把关机制上显然有所欠缺。一些学习 APP 出现问题，不能完全理解成是自觉和有意的结果，但由于投入和能力的不足，由于惩戒的不足，线上把关确实存在重大问题。特别是来自相关部门的把关，还相对欠缺，存在不足。审慎不是保守，包容不是纵容，有关方面不能当“甩手掌柜”，放任不管。

教育无小事，学习 APP 应有负责的把关体系。这种把关，既包括自我把关，还包括外部把关；既包括事前把关，也包括事后把关。鉴于学习 APP 的特点，是不是要求其先审批再上线，可能需要商榷。但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强化巡航保安全，对问题 APP 加以惩戒，问题严重的责令下架，不仅可行而且可能。总之，学习 APP 不能一路“裸奔”。

毛建国

用法治利剑净化 APP

学习类 APP 使用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學生，信息辨别能力相对较差，如果以“黄色垃圾”吸引眼球，以“错误答案”误导学子，将会成为教育领域的“新毒瘤”，给广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带来致命损伤。

网络空间是一个多维的立体空间，它虽然是虚拟的，但并非法外之地。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网络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那些隐藏“黄色垃圾”和“错误答案”的学习类APP已违反《网络安全法》，应该用法治利剑依法铲除。

网络产品是互联网企业的“孩子”，教育好、管理好自己的“孩子”不学坏、不被“坏人”利用是互联网企业必须履行的职责。作为方便老师与学生的学习类APP，开发企业必须要有杜绝“黄色垃圾”和“错误答案”的责任与担当。如果没有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对所开发的产品放任自流，迟早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少年强则中国强”。为广大青少年构建清新绿色的网络环境，既是各级政府的责任，也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铲除学习类“涉黄APP”，除了网络产品开发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外，还需要教育、公安、网信等政府职能部门加强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同时，也需要老师、家长和学生养成自觉举报网络不良信息的习惯，以主人翁姿态参与到网络空间的净化工作中来，共同让互联网成为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助推器”，而不是破坏现代文明成果的“公器”。

杨维兵

●三言两语

APP很小，但其带来的影响很大，千万别让学习APP成了藏污纳垢之所，成了孩子们“学坏”的导师，成了荼毒孩子们“初心”的刽子手。

——杜学峰

学习辅导类的APP服务对象主要是未成年人，区别于其他类型的APP，具有辅导教材的性质，需要担负更多的社会责任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

——丁慎毅

若为了吸引用户关注，增加用户数量，对不良信息放任自流，就是丧失了最起码的社会责任。

——李秀荣

要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而不能放任他们在大人眼皮底下被不良社会风气带坏。——戴先任

如何利用这些高科技为孩子的学习和成长提供可靠的环境。事实上，唯有做到未雨绸缪、综合施治，完善监管，才能让“藏污纳垢”的 APP 以及其他负面干扰真正远离孩子。

——杨玉龙

新闻速览多款知名手机 APP 涉嫌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

来源：新疆都市报(汉) 2017-11-02

今年七月，江苏省消保委结合手机应用市场上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对涉及试听应用、金融支付、旅游出行等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的 27 家手机应用程序的所属企业进行了约谈，并于 11 月 1 日公布了第一阶段调查结果。27 家企业中，包括携程旅行、12306、艺龙旅行在内的 21 家企业提交了整改方案，但截止到目前，仍有 6 家企业无动于衷，拒绝或拖延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企业，江苏省消保委表示不排除将以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企业整改。

27 家企业中包括携程旅行、铁路 12306、艺龙旅行在内的 21 家企业提交了整改方案，整改率达到 81%。其中，艺龙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艺龙旅行”、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的“12306”、携程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携程旅行”、北京趣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去哪儿旅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的“爱奇艺”等 5 家企业的整改方案，从删除不必要敏感权限、增加消费者提示框、提供消费者权限选择等方面对手机 APP 进行了全面优化，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承诺于 12 月底之前将优化后的软件更新上线。

此外，“12306”、“艺龙旅行”在整改方案中加大了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携程旅行”公开表示，在用户注销携程网账户后，该账户内的所有信息将被清空，公司将不会再收集、使用或共享与该账户相关的个人信息，但仍有一些企业敷衍了事。张昊舒表示：“腾讯视频、QQ 浏览器、财富通等 3 款手机 App 所属企业虽能积极配合省消保委的约谈工作，并提供了整改方案，但方案中并无实质性整改内容。”另外，在约谈中，有些 APP 平台所属企业以各种理由来拒绝

取消捆绑软件，借口大多是“技术原因”。事实果真如此吗？江苏省消保委通过现场演示对此说法进行了驳斥。江苏省消保委法律援助部工作人员傅铮在现场下载了“百度浏览器”APP，“这个浏览器的功能包括通话、读取联系人、发送短信、彩信、阅读短信和彩信、使用网络、GPS 卫星定位等，其中涉及到消费者很多敏感权限。现在我把这些权限都进行默认的不勾选，再使用时没有任何问题。”据江苏省消保委透露，截止到目前，对于此次约谈仍然有 6 家企业无动于衷，分别是：“蜻蜓 FM”所属的上海倾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度输入法”、“百度浏览器”、“手机百度”、“百度阅读”所属的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外卖”所属的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他们既未派人前来接受约谈，也未反馈任何具体整改方案。江苏省消保委表示，如果 12 月底之前 27 家企业还没有整改完成，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组织的法定职责，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手机 APP 乱象怎么治？捆绑下载、过度获权防不胜防

来源：检察日报 2017-06-28

APP 乱象丛生

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买回一部新的智能手机，开机激活后，你会发现新手机中早就有人“贴心”地为你安装了一些应用程序(APP)，尽管有些应用程序是你从来都不会用的；更让人烦恼的是，有些应用程序根本无法删除，于是就只好任由这些应用程序侵占着手机有限的存储空间。统计资料显示，2016 年安卓手机平均预置应用程序数量约为 9.2 款，平均占用手机存储空间为 634.4MB。从权限角度看，79.5%的预置应用程序自带开机自启权限，74.9%的预置应用程序自动消耗流量。这其中，接近八成用户不会使用或仅会使用少部分预置应用程序，其中有 13.9%的用户完全不会使用预置应用程序，65.3%的用户仅使用少部分预置应用程序。大多数用户都会尝试卸载预置应用程序，但大部分应用程序无法卸载。

对大多数用户来说，预置应用程序给其造成的困扰或许还在可以承受的范围

内，但对于捆绑下载这种“买一送一”的行为，用户似乎就没有那么情愿买单了。小李是一名手机游戏发烧友，每每有新的游戏 APP 在应用商店上架发布，他都会积极下载，可让他不堪其扰的是，每次下载游戏 APP 时，某应用商店 APP 同时也会被下载，小李无奈，每次都只好先安装再卸载该应用商店 APP。

除了预置应用程序和强制下载，时下，对用户权益造成侵害的，还有权限的开通和过度获取。手机用户小林就有过这样的经历，每次下载安装一个新的 APP 时，手机都会要求她开通权限，其中包括获取地理位置信息、读取用户通话记录、读取用户通讯录、读取用户短信记录、获取用户手机号码、通知栏推送广告等选项，选项是自动选入的，需要用户安装时将原本已经选中的选项剔除，否则，就被全部授权。有一次，小林着急安装使用一款 APP，一不小心就点击了“安装”，结果，自己的通讯录、手机号、短信息等隐私信息就全部上传了。“虽然很多 APP 都会允许设置账号和密码，我的这款 APP 也有设置，但总觉得被获取过多个人信息会没有安全感。”小林还直言，虽然现在大部分 APP 可以选择是否允许获取权限，但很多时候她根本没法作出判断。“就拿地理位置信息来说吧，现在几乎所有的 APP 都要求使用地理位置信息，但哪些是必要的哪些是不必要的，我根本无从判断。”小林告诉记者。

用户有用户的困扰，APP 提供者和应用商店也有他们的烦恼。一位从事 APP 开发多年的程序员告诉记者，每出现一款“网红”APP，随后，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山寨”和“野鸡”APP，有的山寨 APP 甚至和正版 APP 的图标、文字几乎都一模一样，难辨真伪。山寨 APP 不仅影响正版 APP 的发展和声誉，更让开发者有苦难言的是，用户在误下载并使用山寨 APP 后，一旦遭遇损失，大多数软件开发者还得为此“背黑锅”。此外，山寨 APP 对用户而言，也是一大公害，这些山寨 APP 大多暗含着恶意扣费、偷跑流量、隐私泄露、诱骗欺诈、永不关闭、持续联网等恶意代码。

如此种种，只是 APP 乱象的冰山一角，APP 繁荣的背后，带来的问题还包括传播暴力、恐怖、淫秽色情及谣言等违法违规信息，以及广告推送、点击广告弹窗自动下载、APP 在线上提供的信息与线下提供的信息实情不符等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在 APP 提供者和应用商店之间，还可能发生恶性竞争，由此引发纠纷。

现有监管体系

为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的管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于2016年6月出台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规定》要求，国家网信办负责全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网络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规定》还分别确定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以下简称“APP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应用商店”)应该依法履行的义务和管理责任，要求应用商店承担相应的审核义务。

为规范移动互联网市场秩序，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制定并发布了《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对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分发服务的行为(以下简称“应用分发平台”)加以规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学峰告诉记者，针对APP的治理和规范，《规定》和《暂行规定》在用语方面有所差别，实际上，“应用商店”和“应用分发平台”承担着相同的功能，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实际上就是指APP。他进一步指出，国家网信办和工信部都是APP监管机构，但他们在监管方面有所分工，国家网信办的监管只针对“信息内容”，对信息内容以外的其他方面，没有监管权限；而工信部作为电信管理部门，对相关的电信服务接入进行监管。

“除了国家网信办和工信部的这两份规定，与APP相关的法律规范还包括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网络安全法，该法虽然没有直接提到APP，但其中提到的‘网络经营者’实际上涵盖了这两份文件中所提到的主体。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了网络经营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督促责任主体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周学峰告诉记者。

而作为应用商店，在审核方面，又做了哪些努力呢？360手机助手事业部总经理孟齐源告诉记者，为加强对APP的管理，360应用商店对于申请在其应用商店上架发布APP的，在注册账号时就需要与其签订电子协议，即360移动开放平台服务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的提供、修改及终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产权，用户及第三方投诉，隐私权保护，免责声明，争议解决”等条款。他们还通过以下五种手段保障用户权益：第一，他们会通过专业的审核团队验证开发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确保事后可以配合公安机关追责；第二，在 360 应用商店上架的应用均需要通过安全检测中心分析，确认安全后才能上架，以确保上架的应用内容合法，不含有恶意代码，如恶意扣费、隐私窃取、远程控制、恶意传播、资费消耗、系统破坏、诱骗欺诈、流氓行为等；第三，他们会对 APP 进行定时巡检，时刻更新病毒特征库，防止漏检，不安全应用自动下架；第四，他们会实时关注用户的评论和举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下架；第五，他们有“先行赔付”程序，对因 APP 本身的恶意行为导致用户经济损失的，他们对损失金额 100% 进行赔偿。“360 手机助手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与版权联盟成员单位，与中央网信办、北京市网信办、北京市网安总队、12321 举报中心均有密切联系，除了主管单位会不定期通知我们下架问题 APP，我们也会通过接口的形式上报我们发现的最新的恶意 APP 程序。”孟齐源补充说。

记者浏览国内几家大型的应用商店网站并进行注册时发现，应用商店确实都会要求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而服务协议的内容也大多回应了已有规范对于 APP 提供者和应用商店所提出的要求。

问题出在哪里

既然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相关部门也都按照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应规则，为何 APP 乱象依旧层出不穷？

对此，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指出，《规定》和《暂行规定》虽然是专门针对 APP 制定的，但在解决问题方面却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他解释说，从职能分工来看，国家网信办只对“信息内容”有监管权限，而工信部也只对服务接入、网络本身有监管权限，虽然 APP 乱象中也有关于信息内容方面的问题，但他认为，APP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正当竞争。他进一步指出，尽管《规定》对 APP 提供者和应用商店应该履行的义务和管理责任提出了要求，但并未就此设定不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法律后果。“这就是一个指导性意见，实际意义有限。”刘德良向记者表明了自己对《规定》的态度。

周学峰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原因分析：第一，监管机构之间缺乏一个无缝对接

的合作协调机制。国家网信办和工信部监管的对象有所不同，如何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进行有效衔接？如果某些 APP 涉嫌诈骗，构成刑事犯罪，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门之间又该如何进行分工合作？对于这些问题，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得并不是特别清晰。第二，现有的很多规则缺乏细化。如《规定》要求“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其中的“法”到底是指哪些法？“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安全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审核”，其中的“合法性”同样也不明确。“要知道，合法的规则本身非常宽泛，使用过于宽泛的规则，在判断标准和理解规则时，会产生很多争议。”周学峰说。

周学峰进一步指出，对于 APP 乱象的治理，现有的监管模式是由应用商店或者应用分发平台去监管各个应用程序，这样固然可以减少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应用商店毕竟不是政府机构，本身也是一个企业，也有一定的营利动机；作为民事主体，监管手段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更多的时候只能通过服务协议的方式对 APP 提供者的行为加以约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管的效果。而服务协议的制定主体，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奉行的审核标准和对协议内容的理解也可能存在差异，标准不同、理解差异也会产生一些冲突。他还告诉记者，就有这样一些案例，应用商店要将某个 APP 标注为“不安全”，而程序开发者则认为，自己的 APP 是安全的，被错误标注，实际上是诋毁其商业声誉。

“此外，审核标准不一还可能导致这样的问题：在这个应用商店审核不通过的 APP，有可能在另外一个应用商店就审核通过了。”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许多 APP 开发者在 APP 开发完成后，并非由其自身申请在应用商店上架。一位在医药公司从事 APP 运营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他们的 APP 开发完成后，都是通过第三方发包上架的，后续的更新也都是通过第三方打包、上传。他还向记者透露，这样的第三方公司在淘宝网有很多，第三方一般会选择审核比较宽松的平台。“在安卓系统的应用商店上架很便宜，一般几十元就好，更新更便宜。”该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随后，记者在淘宝网输入“APP 上架”这一关键词，果然出现众多“代理上架”的店铺，价格从几元到几百元不等，而这些店铺也都不乏客源。

乱象如何治理

“对于 APP 产生的各种乱象，可以分类治理、解决。”对于如何完善 APP

监管体系，周学峰有自己的理解，他指出，对于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如涉及国家安全的，应该由行政监管机构查处；对于侵害名誉权、知识产权的，可以由当事人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加以解决；而有关 APP 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发生纠纷，一部分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一部分也会涉及到行政处罚，对涉及安全性、对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的，按照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有权进行查处；至于 APP 提供者之间，或者 APP 提供者、应用商店和生产企业之间，所涉及的不正当竞争，目前很多当事人实际上都是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

周学峰进一步强调，APP 产生的各种乱象并不是全都需要通过行政监管来解决，行政监管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都适合，一部分问题通过法院裁决，对相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解释，对后来的当事人形成指引作用，可能比行政监管更有效。此外，他认为，可以在行政监管机构的主导下，由应用商店或应用分发平台以行业协会的方式在内部建立一个自治机制，确立一些自治规则 and 标准，同时听取消费者团体的意见。“行政监管机构的位置可以适当往后站，这样的话可以和业界保持一个适当的空间，但如果发现行业规则违法违规，行政监管机构也可以直接站出来查处。这样的监管模式，规则变化可能更快一些，也更能反映一个行业的发展变化，避免监管过度。”

刘德良则始终强调职能分工在治理 APP 乱象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也认为，有关 APP 的各种乱象，应该根据问题的本质进行分类管理。他进一步指出，国家网信办负责信息内容的监管，工信部负责电信线路及服务的接入，而有关 APP 的不正当竞争以及侵犯用户权益等方面的问题实质上是市场秩序方面的问题，按照国务院有关各部门职能分工的规定，这部分问题应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监管。

“要解决 APP 的问题，首先要确定问题的本质，到底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是信息内容方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还是市场秩序方面的？APP 本身只是一个商业模式，可能会涉及到各个领域，涉及的具体问题也不一样，治理有关 APP 的各种乱象，不能以 APP 作为立法依据，而是要以问题为导向。”刘德良还强调，没必要单独针对 APP 进行专门立法，但他也指出，不单独针对 APP 作出立法规范，不意味着现有法律无法作出处理。法律有一定的抽象性和包容性，不

可能针对所有问题或现象单独作出规定，看到某个问题或现象时要弄清楚问题的本质，透过现象看本质后，实在找不到法律依据了，才有可能创立新的法律。在他看来，现有的法律规范实际上足以应对有关 APP 的各种乱象，只是相关部门一定要清楚自己的职能所在，不要为了争夺权限而率先制定规范，以避免出现有法律规范却在实践中无法操作的尴尬局面。

外卖平台监管模式篇

全国外卖平台首设“食品安全专项基金”监测风险

来源：中国新闻社 -2017-07-24

中新网北京7月24日电（记者 杜燕）今天，四家主要网络订餐平台设立食品安全专项基金，这是全国外卖平台首次设立“食品安全专项基金”，基金主要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基金列为平台年度预算，上不封顶

今年4月份，四家主要网络订餐平台成立了自律共建联盟，旨在共同加强网络订餐行业协同发展，协同治理，建立“黑名单”共享机制，实施联动惩戒、共同清退下线违法违规店铺，共同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今天，四家网络订餐平台宣布将分别设立“食品安全专项基金”，发挥自律共建联盟的作用，自我规范，自我防范，自查自检，切实落实平台主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义务。

该基金主要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首批风险监测资金总计为70万元，其中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分别为20万元，到家美食会10万元，基金列为平台年度预算，上不封顶。

明确基金用途、使用方式

各网络订餐平台一致通过了《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专项基金使用规范》，确定了基金成立的目的、用途、使用方式等内容。其中，约定各网络订餐平台可自行选取或统一选取具备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通报风险监测结果，进行风险分析，助力监管，推动食品安全共治；监测结果将作为网络订餐平台对入网店铺实施品牌推介、服务优选激励的条件依据，也是发布消费提示等服务措施的重要依据。同时，对风险检出率较高、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餐品，经联盟联席会议进行评估，可实施所有联盟平台禁售。

按照自律共建联盟公约的承诺，各网络订餐平台开展自查自纠，主动下线问题店铺。其中，百度外卖下线1009家、美团点评下线2038家、饿了么下线2026家，共

计 5073 家次。主要涉及网络订餐平台在入网审核、日常运营、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过程中发现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套用、冒用、造假、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下一步，各网络订餐平台将互相推送下线店铺名单，对违法违规店铺实施联动惩戒。

进一步加强对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

会上，北京市食药监局就网络订餐平台自律共建联盟食品安全专项基金自行开展风险监测明确了监测重点和方向，比如：食品类别为“豆制品”，风险提示为“应注意低温保存及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主要风险点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脱氢乙酸”。除了豆制品，指导意见中列明的食品类别还有现场加工制售食品、短保质期糕点制品、冷链食品、贝类、一次性餐盒等 6 大类。

北京市食药监局食品市场监管处处长李江表示，网络订餐平台提供者既是载体，也是主体，承担着对入网经营者主客体的管理责任和义务，确保通过平台提供给百姓安全健康的食品。因此，希望各网络订餐平台合理统筹利用好基金，有针对性的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和处置。

李江指出，网络订餐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有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不足，仍要进一步加强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的把控，加强信息公示，推动“阳光餐饮”的普及发展。同时，发挥联盟共建作用，利用专项基金监测结果、消费者点评等大数据进行行业发展分析，梳理食品安全风险点，共建机制，共制规则，联合联动，公平竞争，互助共赢，确保网络订餐食品安全。

外卖平台监管也需创新

来源：国际金融报 2016-08-15

网络订餐送餐是一种新的营销方式，这对于食药监部门的监管也带来了挑战，如果只是沿用以前监管传统食品企业的那一套，很可能收效甚微。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这种监管除了处罚等手段，还应该包含服务。

针对美团等外卖平台暴露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北京食药监局于日前（8月10日）召开了网络订餐平台问题通报会，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百度糯米、到家美

食汇、饿了么等知名的网络外卖品牌企业参加。北京食药监局官员表示，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将于10月1日实施，如果送餐平台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平台将被没收违法所得，最高罚款20万元。

网络订餐、送餐，是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新兴服务业，由于它适应了城市年轻白领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近几年呈现出快速发展势头。但是，这种以网络为产品传输途径的业务，不同于其他产品在互联网上的营销方式，它有一个按传统经营方式难以管控的食品安全问题，送餐食品如果在卫生品质上存在瑕疵，就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这几年，因为食用网络送餐而产生不适甚至送医的事件时有发生，而媒体对一些知名送餐企业的生产场地进行的跟踪调查也证明，很多企业在这方面不达标，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食药监部门有必要对其加强监管，在北京的媒体最近曝出一些送餐企业食品卫生问题后，北京食药监局展开排查、约谈并立案调查，这是政府监管部门的应有姿态。

但是，网络订餐送餐是一种新的营销方式，这对于食药监部门的监管也带来了挑战，如果只是沿用以前监管传统食品企业的那一套，很可能收效甚微。从北京市食药监部门披露的情况来看，其监管的重点主要是在无证经营上。在媒体曝光当天，北京食药监局就联合工商、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海淀区和朝阳区等上百家餐厅进行了集中查处，查抄了无证餐饮单位10家，并摘除无证餐饮单位广告牌40余户。

要求所有的经营户办理证照，是政府对市场监管行之有效的一种手段，政府可以通过证照的颁发，要求经营者达到一定的标准，像餐饮企业就需要场地、经营设施以及经营人员都符合一定的要求，才能开业，消费者也可以凭政府是否颁发证照来挑选合适的消费对象。而无证经营，则使企业的经营游离于政府监管部门的视线之外，使企业经营处于失控状态。因此，无证经营确实应该是监管部门重点抓的一项监管内容。但是，在网上订餐、送餐这个新兴行业大量出现无证经营户，还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监管部门在市场服务方面存在欠缺。

就网上订餐、送餐这个行业的特点来说，它的基本形式是由企业建立一个平台，然后由食品经营者加盟入驻，很多加盟者生产规模非常小，有的干脆就是“夫妻老婆店”式的家庭作坊。这些经营者依靠自己的能力很难打开市场，加盟类似美团、饿了么这样的平台，实际上是一种抱团取暖。但是，正因为其规模过小，

它们无论在生产场地还是经营规模上，都很难达到监管部门的办证要求，而且慑于办理证照手续的烦难，就干脆放弃了这个环节。对于这类小作坊如何监管，还需要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拿出新的措施，如果将其一刀切地关闭，显然是不利于这个新兴行业发展的。

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这种监管除了处罚等手段，还应该包含服务。一方面，监管部门应针对这种“互联网+”的新形式，提出符合实际的加盟者要求，对家庭作坊之类小规模生产者，除了卫生要求外，其他的标准可以适当降低。另一方面，针对这种小规模加盟者的实际情况，监管部门还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简化流程的方式，使其能够方便地办理好证照。同时，监管部门还可以在日常经营中经常性地对其进行辅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督促其改正，而不是等问题积累到严重程度将其关闭了事。

当然，就目前网络外卖企业暴露的问题来看，强化对外卖平台的责任追究是有必要的。网络外卖企业搭建的平台，是一种收费经营模式，企业向加盟者提供了自己的平台，就需要对加盟者提出要求，而不能放任自流。目前，一些外卖平台在这方面存在严重不足，需要监管部门对其敲响警钟。

外卖平台理当自律监管他律也别松弦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2017-04-21

4月20日，美团点评、饿了么、百度外卖、到家美食会等主要网络订餐平台宣布，将共同组建网络订餐平台行业自律联盟。这是全国首个在食药监部门指导下成立的网络订餐行业自律组织。今后，联盟成员将对违法商户实施联动惩戒机制，加强对送餐员队伍的食品安全培训，并在各自平台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现如今，外卖已经成为继做饭和堂食之外，国人的第三种最常规的就餐方式。与此同时，外卖行业的一些问题和乱象也日渐显现。比如，有些外卖平台之间的不正当竞争曾引发肢体冲突甚至群体事件，有些送餐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个别不良行为还引发服务纠纷乃至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等，这些都曾招致公众诟病。

外卖行业发展越迅猛,行业自律就越迫在眉睫。消费者通过订餐平台下单时,很难弄清楚承接外卖服务的饭店是否具备资质、卫生是否达标、食材是否健康。要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建良好的行业生态,各家外卖平台就必须从自己做起,更主动地担负起监管的责任与义务,避免害群之马损伤整个行业的形象。

“打铁还需自身硬”,网络订餐平台提升自律能力,首先要拿出自觉整治各种乱象的魄力。外卖行业的诸多乱象,实质是各大平台在激烈竞争中“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后果。要谋求自身及行业的长远发展,各家平台都要在餐饮店实地审查、实名登记、规范管理等方面严格要求,杜绝“无证餐厅”“黑心餐厅”上线。

在外卖平台成立自律联盟一事上,公众最期待的是平台之间的合作。过去,即使某家订餐平台对一些问题餐饮店进行了清理,它们也会被其他平台照单全收;而现在,联盟成员承诺对违法商户联动惩治,一旦某家餐饮店出问题,将会在各平台同步被下线处理,相当于上了“行业黑名单”。各大外卖平台不再为了抢夺市场份额而对问题餐饮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开始从竞争走向合作,值得期待。

当然,网络订餐牵涉多个行业,问题错综复杂,各大订餐平台加强行业自律固然可赞,监管部门却不能从此当“甩手掌柜”。唯有将行业自律与监管部门各个严格的他律结合起来,构建更完善的监管网络和惩戒机制,才能真正肃清行业乱象,让消费者更安心地享受外卖行业带来的便利,也让外卖行业更健康地发展。

(何勇海)

外卖平台不是食品安全监管的盲区

来源: 人民政协报 2016-08-16

随着城市生活的节奏加快,许多人越发没有时间居家烹饪,加上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外卖平台越来越多,现在我们只需动动手指,便可以足不出户享受到美食。然而,近日媒体曝光百度、美团等多家外卖平台存在卫生条件差、无证无照餐厅等问题,却让人触目惊心,美食变成“霉食”,怎能让人安心?

北京市食药监局10日约谈百度、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要求加大整改力度。据悉,2016年上半年,市食药监局投诉举报中心共收到对美团网、百度

外卖、饿了么三大订餐平台的投诉举报达 228 件。约谈会上，北京食药监局公布了 60 家“未出示证照信息”餐厅，食药监局要求三大平台对这 60 家餐厅立即下线。由于三大平台对于大量店铺未尽审查公示义务，目前北京食药监局已对其固定证据，将进行立案调查。外卖平台究竟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对入网食品者有管理义务

2015 年 10 月起正式实施的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第 62 条、第 131 条明确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的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者进行实名登记，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一旦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旦发现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如果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则将面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整改，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后果；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面临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此外，该法还规定，因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有效履行义务而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网络平台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可见，对于无证无照的餐厅，这些网络平台应有登记审查义务，“由于店面众多无法一一核查”、“新兴事物发展的必然结果”这种借口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如果没有尽到审查义务，百度、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可能将会面临被没收违法所得，最高罚款 20 万元的法律后果。目前不少外卖平台正在陆续下线不符合规定的餐馆，称正在履行其交易平台义务，但是否此种行为就可以避免罚款等法律责任，笔者认为还需等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和认定才能得出结论。当然，可以明确的是，因此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消费者依然可以要求网络平台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将进一步细化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义务

2016 年 10 月 1 日即将实施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将进一步细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的义务。主要分为以下六种义务：

一是备案义务，即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是满足相应的技术条件要求，即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三是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四是信息审查及登记义务，对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对于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使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登记。五是建档义务，即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六是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此法的出台相信将会给网络外卖平台带来一轮新的改革变化，像现在逐步兴起的“家庭厨房”将可能面临更加艰难的局面，由于其没有相关证照、无法确定其人员的健康情况等问题，将可能无法在外卖平台上线。

当然在舆论纷纷指向网络外卖平台的时候，相关部门的市场监管责任同样值得我们关注。在无证无照新闻曝光的当天，北京市食药监局就联合工商、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海淀区和朝阳区等上百家餐厅进行了集中的查处，查抄了无证餐饮单位10家，并摘除无证餐饮单位广告牌40余户。除了在发现问题之后的迅速补救，政府部门更应该加强的是日常对网络外卖平台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管，要积极探索符合互联网特点的监督执法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公示曝光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消费者也要积极履行监督义务，对于发现问题的餐馆或外卖平台，要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如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采用法律方式维护自己权益。

每一种新生业态的发展都会给监管工作带来一定的挑战，但这并不是我们逃避责任的借口，各方要积极加强调研，破解难题。企业的发展决不能建立在牺牲公众的安全和健康之上，网络外卖平台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让消费者的选择和相信得到真正的保障。据悉，目前有些外卖平台已经开始推出公示食品经营者相关证照、直播餐厅厨房情况等服务，进一步完善外卖平台服务，加大监管力度。

罚款、追责不是最终目的，而是全社会应共同努力，营造一个食品安全的社会环境，让科技的发展真正为公众带来方便和实惠。

(白琳)

网餐监管将延伸至“幕后”安全

来源：国际商报(数字报) 2017-03-16

据新华社电记者 3 月 15 日从北京市食药监局获悉，北京将把对网络订餐平台的监管重点由许可证、经营范围等延伸至外卖平台餐饮店铺的后厨、餐饮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以及厨师健康状况等“幕后”领域。同时，网络外卖菜品将逐步纳入食品安全监测抽检范围。

北京市食药监局食品市场监管处处长李江表示，北京市食药监部门一直深入核查多店一证、无线下实体店铺的“幽灵餐厅”等问题，严厉打击线下黑作坊加工点利用互联网平台虚假身份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下一步，北京将推进网络订餐平台组织网餐店铺，将后厨加工制作场景和厨师健康信息亮出来，便于消费者自主选择和社会开展监督；将有计划地开展网餐店铺菜品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工作，对于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在进行线下核查的同时，通知网络订餐平台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在强化亮证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量化分级信息公示，引导消费者就近选择量化分级等级高的餐馆就餐。

在近日对网餐外卖平台的监管中，美团外卖平台的 34 家店铺因超范围经营凉菜等问题被下线。据了解，北京市以订餐外卖为主要经营形式的网络订餐平台有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百度糯米、到家美食会、饿了么等 5 家，其中饿了么平台总部注册在上海。截至目前，各平台北京地区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累计近 6.7 万家。

结 语

综合以上网络建设和具体应用可见，互联网和其他技术一样，也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可以造福社会、造福人民，另一方面也可以被一些人用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民众利益。

为此必须通过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为网民提供一个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梳理以上关于网络法律法规建设，和对跟帖评论、网络直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外卖平台等网络应用乱象治理的专家对策和建议，归纳如下：

一是加强网络法律体系建设。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自2017年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近年来，中国网络治理立法进程大大加快，而今，开始进入查漏补缺、不断精细的新阶段，预示着我们的网络行为进入有章可依的规制阶段。

二是网络企业担起社会责任。在法律的框架下，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等方式，规范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只有富有爱心的财富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财富，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办网站的不能一味追求点击率，开网店的要防范假冒伪劣，做社交平台的不能成为谣言扩散器，做搜索的不能仅以给钱的多少作为排位的标准。

三是亿万网民参与到治理中来。截至2017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7.51亿，网络空间是我们共同的家园，需要大家共同建设和治理。首先网民自身应加强自律，避免制造不良信息；其次提高防范意识，避免成为受害者；最后拿起道德和法律武器与违背道德、违法违规的网络现象做斗争，使其没有生存空间。